

附表四

證券公司

年 月份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進階計算法)

證券商代號：

報表日期： 年 月 日

營業項目：請勾選

- 經紀             自營             承銷  
 自辦融資融券    兼營證券相關期貨業務

採行方法：請勾選

(一)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sup>1</sup>

本公司採用  到期法  存續期間法 (需經核准)

(二) 市場風險選擇權部位風險<sup>2</sup>

本公司採用  簡易法  Delta-plus 法 (需經核准)  簡易法及 Delta-plus 法 (Delta-plus 法需經核准)

(三) 市場風險商品部位風險

本公司採用  簡易法  期限別法  本公司未從事此類交易

(四) 作業風險

本公司採用  基本指標法  標準法 (需經核准)

	本 月 末 a	前 月 末 b	變動情形(a-b)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	%	%

$$\text{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 \frac{\text{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總表(24))}}{\text{經營風險約當金額(總表(13))}}$$

<sup>1</sup>未取得存續期間法核准者，無論有無利率風險，一律勾選到期法。

<sup>2</sup>申報之各類風險因子均採行簡易法者請勾選簡易法；申報之各類風險因子均採行 Delta-plus 法者請勾選 Delta-plus 法；申報之部分風險因子採行簡易法、部分之風險因子採行 Delta-plus 法者請勾選簡易法及 Delta-plus 法。

## 目 錄

### 總表 4

A：第一類資本申報表.....	5
B：第二類資本申報表.....	6
C：第三類資本申報表.....	7
D：扣減資產申報表.....	8
-1：金融相關事業合格資本工具扣減明細表.....	10
表 E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申報總表.....	11
表 1 利率風險約當金額彙總表.....	12
表 1-1 利率-一般市場風險（到期法）彙總表.....	13
表 1-1-1 利率-一般市場風險（到期法）明細表.....	15
表 1-2 利率-一般市場風險（存續期間法）彙總表.....	17
表 1-2-1 利率-一般市場風險（存續期間法）明細表.....	19
表 1-3 利率-個別風險彙總表.....	21
表 1-3-1 利率-個別風險明細表.....	23
表 2 權益證券風險約當金額彙總表.....	26
表 2-1 權益證券-一般市場風險計算表.....	27
表 2-2 權益證券-個別風險彙總表（國家別）.....	29
表 2-2-1 權益證券-個別風險明細表.....	30
表 2-2-1A 符合高度流動性及充分分散投資組合明細表.....	32
表 2-2-1B 期貨與現貨之套利部位明細表.....	33
表 2-3 權益證券-衍生性商品利率風險(簡易法)計算表.....	34
表 3 外匯風險(含黃金)約當金額彙總表.....	35
表 3-1：外匯風險部位計算總表.....	37
表 3-1-1：外匯風險—資產負債表內之外幣資產/負債明細表.....	38
表 3-1-2：外匯風險—遠期部位明細表.....	39
表 3-1-3：外匯風險—匯率選擇權 Delta 部位明細表.....	40
表 3-2 黃金部位計算表.....	41
表 4 商品風險約當金額彙總表.....	42
表 4-1 商品風險—簡易法明細表.....	43
表 4-2 商品風險—期限別法明細表.....	44
表 5-1 選擇權（簡易法）-市場風險約當金額計算表.....	45
表 5-2 選擇權（Delta-plus 法）Gamma Vega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計算表.....	49
表 6-1 特殊集中度風險第一類(成本淨值比).....	54
表 6-2 特殊集中度風險第二類(類參與經營).....	55
表 6-3 特殊集中度風險第三類(類交叉持股).....	56

表 6-A	特殊集中度風險超限金額計算表.....	56
表 F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彙總表 .....	57
表 1-1	附買回型交易（單一折扣率適用）信用風險約當金額計算表 .....	58
表 1-2	附買回型交易（多重折扣率適用）信用風險約當金額計算表 .....	59
表 1-3	附買回型交易(淨額結算合約適用)信用風險約當金額計算表.....	60
表 2-1	信用交易帳款信用風險約當金額(複雜法)彙總表 .....	61
表 2-2	信用交易帳款（總合計算法） .....	62
表 3-1A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通期限為成交日次二營業日至次五營業日者(T+5型)(複雜法)彙總表.....	63
表 3-1B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通期限不超過六個月者(半年型)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複雜法)彙總表.....	64
表 3-2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總合計算法） .....	65
表 4	店頭市場（OTC）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信用相當額計算表.....	66
表 5-1	受託買賣一般交易對象風險(複雜法)彙總表 .....	67
表 5-2	受託買賣一般交易對象風險(總合計算法) .....	68
表 5-A	受託買賣交易對象集中度風險 .....	70
表 6	受託買賣-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對象風險 .....	71
表 7	累計四天受託於外國證券市場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 .....	71
表 8	一般表內交易之信用風險約當金額計算表 .....	72
表 9	一般表外交易之信用風險約當金額計算表 .....	73
表 10	資產證券化（創始機構）信用風險約當金額及應計入扣減資產金額計算表 .....	74
表 10-1	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計算表（創始機構） .....	76
表 10-2	「控制型」提前攤還之風險性資產額 .....	77
表 10-3	「非控制型」提前攤還之風險性資產額 .....	78
表 11	未按期交割交易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約當金額計算表及非同步交割交易信用風險計算說明.....	79
表 1-1	作業風險（基本指標法）約當金額計算總表.....	80
表 1-1A	作業風險（基本指標法）營業毛利計算明細表.....	82
表 2-1	作業風險(標準法)約當金額計算表 .....	83
表 2-1-1	作業風險(標準法)負值年度約當金額計算表.....	84
表 2-1-1A	標準法各業務別會計項目一覽表.....	85
附件一	信用交易帳款信用風險約當金額(複雜法)明細表 .....	86
附件二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通期限為成交日次二營業日至次五營業日者(T+5型)(複雜法)明細表 .....	87
附件三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通期限不超過六個月者(半年型)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複雜法)明細表 .....	88
附件四	受託買賣一般交易對象風險(複雜法)明細表 .....	89

總表

單位：元

項 目		本月末金額	前月末金額	差異金額	差異原因 <sup>3</sup>
可用資本	第一類資本 淨額計算	(1)第一類資本總額	表 A (A)		
		(2)扣減資產自第一類資本總額扣除額	表 D (D1)		
		(3)扣減資產自第二類資本總額扣除額超出第二類資本之數額 <sup>4</sup>			
		(4)第一類資本淨額(4)=(1)-(2)-(3)			
	第二類資本 淨額計算	(5)第二類資本總額	表 B (B)		
		(6)扣減資產自第二類資本總額扣除額	表 D (D2)		
		(7)扣減資產實際自第二類資本總額扣除額 <sup>5</sup>			
		(8)第二類資本淨額 (8)=(5)-(7)			
	(9)第三類資本		表 C (C)		
經營風險約 當金額	(10)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11)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12)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13)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13)=(10)+(11)+(12)				
計算支應經營 風險資本 <sup>6</sup>	信用風險 <sup>7</sup>	(14)第一類資本支應金額			
		(15)第二類資本支應金額			
	作業風險 <sup>8</sup>	(16)第一類資本支應金額			
		(17)第二類資本支應金額			
	市場風險 <sup>9</sup>	(18)第一類資本支應金額			
		(20)第三類資本支應金額 <sup>10</sup>			
合格自有資本 淨額 <sup>11</sup>	(21) <sup>12</sup> 第一類資本				
	(22) <sup>13</sup> 合格第二類資本				
	(23) <sup>14</sup> 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				
	(24)合格自有資本淨額合計 (24=21+22+23)				
不合格自有 資本	(25)不合格第二類資本 (8-22)				
	(26)不合格第三類資本 (9-23)				

<sup>3</sup> 各項差異金額達 20%時，請說明原因。

<sup>4</sup> 如扣減資產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額超過合格第二類資本之數額時，其超過部分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3)=(6)-(7)。

<sup>5</sup> 實際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額(7)應以第二類資本總額(5)及扣減資產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額(6)較小者為準。

<sup>6</sup> (14)+(16)+(18)≤(4); (15)+(17)+(19)≤(8)

<sup>7</sup> (15)≤(14) (第二類資本用於支應信用風險時不得大於支應信用風險之第一類資本); (14)+(15)= (10)

<sup>8</sup> (17)≤(16) (第二類資本用於支應作業風險時不得大於支應作業風險之第一類資本); (16)+(17)= (11)

<sup>9</sup> (19)+(20)≤(18)\*250% (支應市場風險之資本中須有第一類資本，且支應市場風險之第二類資本加計第三類資本不得大於第一類資本之 250%); (18)+(19)+(20)= (12)

<sup>10</sup> (20)≤(9)

<sup>11</sup> (22)+(23)≤(21) (合格第二類資本加計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以不超過第一類資本為限)

<sup>12</sup> (21)=(4)

<sup>13</sup> (22)≤(8)

<sup>14</sup> (23)=(20) (第三類資本需為合格且使用)

## A：第一類資本申報表

單位：元

	本 月 末	前 月 末	與前月比增減金額
普通股股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股本 (附註一)			
資本公積(302000)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30400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附註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305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失(305140)(附註二)			
避險工具之損失(305165) (附註二)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05190)(附註二)			
庫藏股票(305500)			
本年累計至當月底損益			
A：合 計	(A)		
<p>附註一：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股本加計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下列金額合計數之 15%，超出限額部分，得計入第二類資本：</p> <p>一、第一類資本淨額。</p> <p>二、投資於其他事業<sup>15</sup>自第一類資本總額扣除金額<sup>16</sup>。</p> <p>附註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305140)、避險工具之損益(305165)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305190) 項目為借方餘額時之該項目金額。</p>			

<sup>15</sup>包含投資金融相關事業、海外轉投資事業、持有國內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112000)及非流動(122000)之未上市、未上櫃及非興櫃之股票、持有之股票供長期(超過一年)設質、擔保或存出保證金者及屬受限制資產-非流動之股票。

<sup>16</sup>不含扣減資產應自第二類資本總額扣除額超出第二類資本金額，而移自第一類資本扣除部分。

B：第二類資本申報表

單位：元

	本 月 末	前 月 末	與前月比增減金額
永續累積特別股股本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305140)之45%(附註一)			
避險工具之損益(305165)之45%(附註一)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305190)之45%(附註一)			
可轉換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附註二)			
非永續特別股股本(附註二) (發行年限五年以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股本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所訂限額之金額			
B：合 計	(B)		
<p>附註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305140)、避險工具之損益(305165)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305190)項目為貸方餘額時之該項目金額。</p> <p>附註二：長期次順位債券及非永續特別股股本，列為第二類資本者，其合計數額不得超過第一類資本淨額之百分之五十。</p>			

## C：第三類資本申報表

單位：元

	本 月 末	前 月 末	與前月比增減金額
短期次順位債券			
非永續特別股股本 (發行年限二年以上)			
C：合 計	(C)		

## D：扣減資產申報表

單位：元

			自第一類資本總額扣除金額(附註一)			自第二類資本總額扣除金額		
			本月末	前月末	與前月比增減金額	本月末	前月末	與前月比增減金額
無形資產 (127000) (附註二)								
預付款項 (114150)								
特種基金 (12390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29080)								
證券商在海外之轉投資事業								
持有之金融資產供長期(超過一年) 設質、擔保或存出保證金者								
持有國內非屬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未上市、未上櫃及非興櫃之股 票								
投資金融相關事業(附註三)								
營業保證金 (129010)								
交割結算基金 (129020)								
存出保證金 (129030)								
遞延費用 (1290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8000)								
關係人應收款 (附註四)								
證券商為信用保障買方賠付之重大 門檻								
資產 證券 化		未來預期收 益之資產出 售利益。						



	創始機構(附註五)	信用增強目的之利息分割型應收款金額					
		應扣除之特定證券化暴險額					
	非創始機構	應扣除之特定證券化暴險額					
非同步交割交易應扣除金額							
D: 合計			(D1)			(D2)	

附註一：各項扣減資產之扣除數，除無形資產（127000）、資產證券化之創始機構未來預期收益之資產出售利益應自第一類資本全數扣除外，其他各項應分別由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各扣除 50%。

附註二：無形資產應以其帳面淨值（即扣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扣減資產，並全數自第一類資本扣除。

附註三：1. 扣減金額應以帳面價值為準。證券商持有金融相關事業之合格資本工具如同時為受限制資產-非流動、證券商在海外之轉投資事業、持有之金融資產供長期設質、擔保或存出保證金或國內非屬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未上市、未上櫃及非興櫃之股票，應列示於「受限制資產-非流動」、「證券商在海外之轉投資事業」、「持有之金融資產供長期（超過一年）設質、擔保或存出保證金者」或「持有國內非屬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未上市、未上櫃及非興櫃之股票」項下扣減。

2. 證券商持有金融相關事業之合格資本工具如因同時符合第 1 點而列於其他項目扣減者，應將其持有之金融相關事業合格資本工具明細，填具於「金融相關事業合格資本工具扣減明細表」中。

3. 證券商符合豁免扣減規定之部位，無須列示於本項目下扣減。持有豁免扣減規定之部位，應計算市場風險。

附註四：關係人應收款項帳面淨值之 50%。即扣除關係人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帳面淨值（扣除備抵損失後金額）之 50%，惟如總分公司相互間因損益攤計交易而發生之關係人應收款項得排除不計入。

附註五：請先填信用風險表 10，創始機構之未來預期收益之資產出售利益應全數自第一類資本扣除。

-1：金融相關事業合格資本工具扣減明細表<sup>17</sup>

扣減資產之項目	代號	標的資產名稱	金額(元)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129080)			
小計	--	--	
證券商在海外之轉投資事業			
小計	--	--	
持有之金融資產供長期(超過一年)設質、擔保或存出保證金者			
小計	--	--	
持有國內非屬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未上市、未上櫃及非興櫃之股票			
小計	--	--	
投資金融相關事業			
小計 <sup>18</sup>	--	--	
合計	--	--	

<sup>17</sup>證券商持有金融相關事業之合格資本工具，如因同時為「受限制資產-非流動」、「證券商在海外之轉投資事業」、「持有之金融資產供長期(超過一年)設質、擔保或存出保證金者」或「持有國內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112000)及非流動(122000)之未上市、未上櫃及非興櫃之股票」而列於表D中上述各項扣減者，應將其持有部位明細申報於本表。

<sup>18</sup>本欄小計金額應等於「D：扣減資產申報表」中之「投資金融相關事業」欄位金額。

表 E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申報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風險類別		風險約當金額		
		本月末	前月末	增減金額
利率風險		表 1 ( $\alpha$ )		
權益證券風險		表 2 ( $\beta$ )		
外匯風險		表 3 ( $\gamma$ )		
商品風險		表 4 ( $\pi$ )		
特殊集中度 風險	第一類	表 6-1 ( $\theta 1$ )		
	第二類	表 6-2 ( $\theta 2$ )		
	第三類	表 6-3 ( $\theta 3$ )		
	應扣除之超限金額 (減項)	表 6-4 ( $\lambda$ )		
合計 <sup>19</sup>				

<sup>19</sup>  $\alpha + \beta + \gamma + \pi + \theta 1 + \theta 2 + \theta 3 - \lambda$

表 1 利率風險約當金額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一、一般部位

幣別	個別風險約當金額 (1)	一般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2)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3) = (1) + (2)
新臺幣	表 1-3 (C)	表 1-1 或表 1-2 (X)	
美元	表 1-3 (C)	表 1-1 或表 1-2 (X)	
日圓			
合計(X)			

註：含選擇權採 Delta-plus 法計算之 Delta 約當現貨部位

二、選擇權部位

(一) 採簡易法

幣別	項目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新臺幣	單一部位	表 5-1 (C)-1
	避險部位	表 5-1 (D)-1
美元	單一部位	
	避險部位	
日圓	單一部位	
	避險部位	
合計(Y)		

(二) 採 Delta-plus 法之 Gamma 及 Vega 風險

幣別	項目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新臺幣	負 Gamma 衝擊	表 5-2 (A1)
	Vega	表 5-2 (A2)
美元	負 Gamma 衝擊	
	Vega	
日圓	負 Gamma 衝擊	
	Vega	
合計(Z)		

三、利率部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 (X) + [(Y) 或 (Z)] = (α) 填入表 E

表 1-1 利率-一般市場風險 (到期法) 彙總表

幣別：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別	時間帶		風險係數 (A)	個別淨部位		加權部位		同一時間帶		同一區		跨區搭配及非搭配部位				
	票面利率 3% 以上	票面利率低於 3%		長部位 <sup>20</sup> (B1)	短部位 <sup>21</sup> (B2)	長部位 (C1=A *B1)	短部位 (C2 =A*B2)	搭配部位 (D1)	非搭配部位 (D2)	搭配部位	非搭配部位	第一區及第二區		第二區及第三區		第一區及第三區
												搭配部位	非搭配部位	搭配部位	非搭配部位	搭配部位
第一區	1 個月以內	1 個月以內	0.00%	B11	B12					E	H	K	L			
	超過 1 個月而在 3 個月以內	超過 1 個月而在 3 個月以內	0.20%	B13	B14											
	超過 3 個月而在 6 個月以內	超過 3 個月而在 6 個月以內	0.40%	B15	B16											
	超過 6 個月而在 1 年以內	超過 6 個月而在 1 年以內	0.70%	B17	B18											
第二區	超過 1 年而在 2 年以內	超過 1 年而在 1.9 年以內	1.25%	B21	B22					F	I	M	N			
	超過 2 年而在 3 年以內	超過 1.9 年而在 2.8 年以內	1.75%	B23	B24											
	超過 3 年而在 4 年以內	超過 2.8 年而在 3.6 年以內	2.25%	B25	B26											
第三區	超過 4 年而在 5 年以內	超過 3.6 年而在 4.3 年以內	2.75%	B31	B32					G	J				Q	R

<sup>20</sup> 數字來自 表 1-1-1 長部位 (B1)。

<sup>21</sup> 數字來自 表 1-1-1 短部位 (B2)。

超過5年而在7年以內	超過4.3年而在5.7年以內	3.25%	B33	B34											
超過7年而在10年以內	超過5.7年而在7.3年以內	3.75%	B35	B36											
超過10年而在15年以內	超過7.3年而在9.3年以內	4.50%	B37	B38											
超過15年而在20年以內	超過9.3年而在10.6年以內	5.25%	B39	B3a											
超過20年	超過10.6年而在12年以內	6.00%	B3b	B3c											
	超過12年而在20年以內	8.00%	B3d	B3e											
	超過20年	12.50%	B3f	B3g											
合計					C3	C4	D3								

一般市場風險約當金額=總體淨開放部位+垂直非抵銷部分+水平非抵銷部分=(C3-C4)之淨部位+ D3\*10% + E\*40% + F\*30% + G\*30% + K\*40% + N\*40% + R\*100%= (X) 填入表1

註解：

1. 總體淨開放部位=C3-C4 之淨部位
2. 垂直非抵銷部分=D3\*10%
3. 水平非抵銷部分=E\*40%+F\*30%+G\*30%+K\*40%+N\*40%+R\*100%
4. 一般市場風險約當金額=總體淨開放部位+垂直非抵銷部分+水平非抵銷部分=(C3-C4)之淨部位+ D3\*10% + E\*40% + F\*30% + G\*30% + K\*40% + N\*40% + R\*100%
5.  $D3+E+F+G+K+N+R=\text{Min}(C3, C4)$

表 1-1-1 利率-一般市場風險 (到期法)<sup>22</sup>明細表

幣別：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別	時間帶 <sup>23</sup>		風險係數	標的資產	商品或交易代碼 <sup>24</sup>	市值			同一時間帶個別淨部位	
	票面利率 3% 以上	票面利率低於 3%				長部位 (A1)	短部位 (A2)	淨部位 <sup>25</sup> (A3) =A1-A2	長部位合計數 (B1) <sup>26</sup> =SUM(A3>0)	短部位合計數 (B2) <sup>27</sup> =  SUM(A3<0)
第一區	1 個月以內	1 個月以內	0.00%						B11	B12
第一區	超過 1 個月而在 3 個月以內	超過 1 個月而在 3 個月以內	0.20%						B13	B14
第一區	超過 3 個月而在 6 個月以內	超過 3 個月而在 6 個月以內	0.40%						B15	B16
第一區	超過 6 個月而在 1 年以內	超過 6 個月而在 1 年以內	0.70%						B17	B18
第二區	超過 1 年而在 2 年以內	超過 1 年而在 1.9 年以內	1.25%						B21	B22
第二區	超過 2 年而在 3 年以內	超過 1.9 年而在 2.8 年以內	1.75%						B23	B24
第二區	超過 3 年而在 4 年以內	超過 2.8 年而在 3.6 年以內	2.25%						B25	B26
第三區	超過 4 年而在 5 年以內	超過 3.6 年而在 4.3 年	2.75%						B31	B32

<sup>22</sup>如果與債券利率有關之選擇權交易採簡易法計算時，則該選擇權部位之個別與一般市場風險直接填入表 5-1，無須填入此表。如果與債券利率有關之選擇權交易採 Delta-Plus 法計算時，以其 Delta 加權部位視為現貨約當部位，直接併入本表填寫，計算該選擇權之一般市場風險(以 Delta 加權部位歸入所屬時間帶之長部位市值或短部位市值)。

<sup>23</sup> 本表時間帶採十進位法，即 2.8 年實為 2 年 9.6 個月。

<sup>24</sup> 商品或交易代碼請依「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之「商品(交易)代碼表」，電腦傳輸時請傳輸代碼，惟書面申報時，請顯示該代碼表示之中文名稱。

<sup>25</sup> 必須符合互抵條件者始能長短部位互抵，而申報求出本欄淨部位。

<sup>26</sup> 長部位 (B1) = 為 A3>0(即長部位)加總金額，本表 B1 各欄位金額應填入表 1-1 之 B1 所屬時間帶之欄位。

<sup>27</sup> 短部位 (B2) = 為 A3<0(即短部位)加總金額，本表 B2 各欄位金額應填入表 1-1 之 B2 所屬時間帶之欄位。

	以內								
超過5年而在7年以內	超過4.3年而在5.7年以內	3.25%						B33	B34
超過7年而在10年以內	超過5.7年而在7.3年以內	3.75%						B35	B36
超過10年而在15年以內	超過7.3年而在9.3年以內	4.50%						B37	B38
超過15年而在20年以內	超過9.3年而在10.6年以內	5.25%						B39	B3a
超過20年	超過10.6年而在12年以內	6.00%						B3b	B3c
	超過12年而在20年以內	8.00%						B3d	B3e
	超過20年	12.50%						B3f	B3g



表 1-2 利率-一般市場風險（存續期間法）彙總表

幣別：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別	時間帶	同一時間帶加權部位		同一時間帶		同一區		跨區搭配及非搭配部位				
		長部位 (B1) <sup>28</sup>	短部位 (B2) <sup>29</sup>	搭配部位 (D1)	非搭配部 位 (D2)	搭配部位	非搭配部位	第一區及第二區		第二區及第三區		第一區及第 三區
								搭配部位	非搭配部 位	搭配部位	非搭配部 位	搭配部位
第一區	1 個月以內	B11	B12			E	H	K	L			
	超過 1 個月而在 3 個月以內	B13	B14									
	超過 3 個月而在 6 個月以內	B15	B16									
	超過 6 個月而在 1 年以內	B17	B18									
第二區	超過 1 年而在 1.9 年以內	B21	B22			F	I	M	N	P		
	超過 1.9 年而在 2.8 年以內	B23	B24									
	超過 2.8 年而在 3.6 年以內	B25	B26									
第三區	超過 3.6 年而在 4.3 年以內	B31	B32			G	J	N	Q	R		
	超過 4.3 年而在 5.7 年以內	B33	B34									
	超過 5.7 年而在 7.3 年以內	B35	B36									
	超過 7.3 年而在 9.3 年以內	B37	B38									
	超過 9.3 年而在 10.6 年以內	B39	B3a									
	超過 10.6 年而在 12 年以內	B3b	B3c									
	超過 12 年而在 20 年以內	B3d	B3e									
超過 20 年	B3f	B3g										
合計		C3	C4	D3								

<sup>28</sup>數字來自 表 1-2-1 長部位 (B1)。

<sup>29</sup>數字來自 表 1-2-1 短部位 (B2)

一般市場風險約當金額=總體淨開放部位+垂直非抵銷部分+水平非抵銷部分=  
(C3-C4)之淨部位+ D3\*5% + E\*40% + F\*30% + G\*30% + K\*40% + N\*40% + R\*100%=  
(X) 填入表 1

註解：

1. 總體淨開放部位=C3-C4 之淨部位
2. 垂直非抵銷部分=D3\*5%
3. 水平非抵銷部分=E\*40%+F\*30%+G\*30%+K\*40%+N\*40%+R\*100%
4. 一般市場風險約當金額=總體淨開放部位+垂直非抵銷部分+水平非抵銷部分=(C3-C4)之淨部位+D3\*5%+E\*40%  
+ F\*30% + G\*30% + K\*40% + N\*40% + R\*100%
5. D3+E+F+G+K+N+R=Min(C3, C4)

表 1-2-1

利率-一般市場風險(存續期間法)明細表

幣別：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別	時間帶 <sup>30</sup>	假設收益率變動 (A)	存續期間 <sup>31</sup> (B)	標的資產名稱	(E)商品或交易代碼 <sup>32</sup>	市值			加權部位		同一時間帶加權部位		
						長部位 (C1)	短部位 (C2)	淨部位 (C3=C1-C2)	長部位 (D1=A*B*C3) C3>0	短部位 (D2=A*B* C3   ) C3<0	長部位 (B1) SUM(D1) <sup>33</sup>	短部位 (B2) SUM(D2) <sup>34</sup>	
第一區	1 個月以內	1.00%									B11	B12	
	超過1個月而在3個月以內	1.00%									B13	B14	
	超過3個月而在6個月以內	1.00%									B15	B16	
	超過6個月而在1年以內	1.00%									B17	B18	
第二區	超過1年而在1.9年以內	0.90%									B21	B22	
	超過1.9年而在2.8年以內	0.80%									B23	B24	
	超過2.8年而在3.6年以內	0.75%									B25	B26	
第三區	超過3.6年而在4.3年以內	0.75%								B31	B32		

<sup>30</sup> 本表時間帶採十進位法，即 2.8 年實為 2 年 9.6 個月。

<sup>31</sup> 存續期間指修正後存續期間 (MD)。

<sup>32</sup> 商品或交易代碼請依「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之「商品(交易)代碼表」，電腦傳輸時請傳輸代碼，惟書面申報時，請顯示該代碼表示之中文名稱。

<sup>33</sup> 長部位 (B1) 為 D1(即淨長部位)加總金額，本表 B1 各欄位金額應填入 表 1-2 之 B1 所屬時間帶之欄位。

<sup>34</sup> 短部位 (B2) 為 D2 (即淨短部位)加總金額，本表 B2 各欄位金額應填入表 1-2 之 B2 所屬時間帶之欄位。

超過 4.3 年而在 5.7 年以內	0.70%									B33	B34
超過 5.7 年而在 7.3 年以內	0.65%									B35	B36
超過 7.3 年而在 9.3 年以內	0.60%									B37	B38
超過 9.3 年而在 10.6 年以內	0.60%									B39	B3a
超過 10.6 年而在 12 年以內	0.60%									B3b	B3c
超過 12 年而在 20 年以內	0.60%									B3d	B3e
超過 20 年	0.60%									B3f	B3g

表 1-3 利率-個別風險彙總表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期限	風險係數 (A)	淨部位市值 <sup>35</sup> (B)		個別風險 約當金額 A*B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一、政府債務工具	全部期限	0%				
1. 本國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發行、保證或擔保債務工具。						
2. 各國中央政府、中央銀行發行、保證或擔保之債務工具，其外部信用評等依據信用風險規定適用 0% 風險係數者。						
小計						
二、合格債務工具						
1. 各國中央政府、中央銀行發行、保證或擔保之債務工具，其外部信用評等依信用風險規定得適用 1.6%-4% 風險係數者。	1. 殘存期限 6 個月以內 (含)	0.25%				
	2. 殘存期限 6 個月至 24 個月 (含)	1%				
	3. 殘存期限超過 24 個月	1.6%				
2.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等多邊開發銀行發行、保證或擔保之債務工具。	1. 殘存期限 6 個月以內 (含)	0.25%				
	2. 殘存期限 6 個月至 24 個月 (含)	1%				
	3. 殘存期限超過 24 個月	1.6%				
3.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發行、保證或擔保之債務工具，其外部信用評等依信用風險規定得適用 1.6%-4% 風險係數者。	1. 殘存期限 6 個月以內 (含)	0.25%				
	2. 殘存期限 6 個月至 24 個月 (含)	1%				
	3. 殘存期限超過 24 個月	1.6%				
4. 銀行及票券公司發行、保證或擔保之債務工具，其外部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者。	1. 殘存期限 6 個月以內 (含)	0.25%				
	2. 殘存期限 6 個月至 24 個月 (含)	1%				
	3. 殘存期限超過 24 個月	1.6%				
5.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經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至少兩家評定為投資等級以上。	1. 殘存期限 6 個月以內 (含)	0.25%				
	2. 殘存期限 6 個月至 24 個月 (含)	1%				
	3. 殘存期限超過 24 個月	1.6%				
(2) 經一家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不低於投資等級，加上經其他非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投資等級以上者。	1. 殘存期限 6 個月以內 (含)	0.25%				
	2. 殘存期限 6 個月至 24 個月 (含)	1%				
	3. 殘存期限超過 24 個月	1.6%				
(3) 債務工具發行人之股票在認可之證券交易所正常交易，且該發行人經一家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以上。本項僅適用於該發行人之首順位債務工具。	1. 殘存期限 6 個月以內 (含)	0.25%				
	2. 殘存期限 6 個月至 24 個月 (含)	1%				
	3. 殘存期限超過 24 個月	1.6%				
小計						
三、非創始機構資產證券化債務工具	全部期限	AAA 至 AA-	1.6%			
		A+ 至 A-	4%			
		BBB+ 至 BBB-	8%			

<sup>35</sup> 應填入表 1-3-1(B) 各類債務工具淨部位絕對值小計。

		BB+ 至 BB-	28%				
小計							
四、其他非合格債務工具	1. 外部信評為B+以下或已有債信不良情形者		12%				
	2. 所有其他類型之債務工具		8%				
小計							
五、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簡易法）	全部		4%				
合計						(C)	

表 1-3-1 利率-個別風險明細表<sup>36</sup>

幣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期限	風險係數 (A)	標的資產名稱	商品或交易代碼 <sup>37</sup>	市值		
					長部位 <sup>38</sup>	短部位	合計淨部位 <sup>39,40</sup> (B) <sup>41</sup>
一、政府債務工具 1. 本國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發行、保證或擔保債務工具。	全部期限	0%					
2. 各國中央政府、中央銀行發行、保證或擔保之債務工具，其外部信用評等依據信用風險規定適用 0% 風險係數者。							
2. 各國中央政府、中央銀行發行、保證或擔保之債務工具，其外部信用評等依據信用風險規定適用 0% 風險係數者。							
小計 <sup>42</sup>							
二、合格債務工具 1. 各國中央政府、中央銀行發行、保證或擔保之債務工具，其外部信用評等依信用風險規定得適用 1.6%-4% 風險係數者。	1. 殘存期限 6 個月以內 (含)	0.25%					
	2. 殘存期限 6 個月至 24 個月 (含)	1%					
	3. 殘存期限超過 24 個月	1.6%					
2.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等多邊開發銀行發行、保證或擔保之債務工具。	1. 殘存期限 6 個月以內 (含)	0.25%					
	2. 殘存期限 6 個月至 24 個月 (含)	1%					
3. 殘存期限超過 24 個月	1.6%						

<sup>36</sup> 如果與債券或利率有關之選擇權交易採簡易法計算時，則該選擇權部位之個別與一般市場風險直接填入表 5-1，無須填入此表。如果與債券利率有關之選擇權交易採 Delta-Plus 法計算時，以其 Delta 加權部位視為現貨約當部位，直接併入本表填寫，計算該選擇權之個別風險（以 Delta 加權部位之絕對值乘以該選擇權標的資產之個別風險係數）。

<sup>37</sup> 商品或交易代碼請依「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之「商品（交易）代碼表」，電腦傳輸時請傳輸代碼，惟書面申報時，請顯示該代碼表示之中文名稱。

<sup>38</sup> 買入債券為長部位，放空債券為短部位。

<sup>39</sup> 本表各類債務工具之淨部位絕對值小計應填入表 1-3 利率-個別風險彙總表之 (B) 欄位。

<sup>40</sup> 每種債務工具若符合下列條件，則其長部位與短部位（含衍生性商品部位）始可互抵得一淨部位：同一發行者、同種幣別、息票利率相同、到期日相同、具同等流動性、相同贖回條款。符合互抵條件之部位仍須填入本表格。

<sup>41</sup> 本欄位可能為正或負。

<sup>42</sup> 本表之各項目小計為合計淨部位 B 之絕對值相加。

3.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發行、保證或擔保之債務工具，其外部信用評等依信用風險規定得適用 1.6%-4% 風險係數者。	1. 殘存期限 6 個月以內 (含)	0.25%							
	2. 殘存期限 6 個月至 24 個月 (含)	1%							
	3. 殘存期限超過 24 個月	1.6%							
4. 銀行及票券公司發行、保證或擔保之債務工具，其外部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者。	1. 殘存期限 6 個月以內 (含)	0.25%							
	2. 殘存期限 6 個月至 24 個月 (含)	1%							
	3. 殘存期限超過 24 個月	1.6%							
5.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經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至少兩家評定為投資等級以上。	1. 殘存期限 6 個月以內 (含)	0.25%							
	2. 殘存期限 6 個月至 24 個月 (含)	1%							
	3. 殘存期限超過 24 個月	1.6%							
(2) 經一家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不低於投資等級，加上經其他非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投資等級以上者。	1. 殘存期限 6 個月以內 (含)	0.25%							
	2. 殘存期限 6 個月至 24 個月 (含)	1%							
	3. 殘存期限超過 24 個月	1.6%							
(3) 債務工具發行人之股票在認可之證券交易所正常交易，且該發行人經一家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以上。本項僅適用於該發行人之首順位債務工具。	1. 殘存期限 6 個月以內 (含)	0.25%							
	2. 殘存期限 6 個月至 24 個月 (含)	1%							
	3. 殘存期限超過 24 個月	1.6%							
小計									
三、非創始機構資產證券化債務工具	全部期限	AAA 至 AA-	1.6%						



	A+至 A-	4%					
	BBB+至 BBB-	8%					
	BB+至 BB-	28%					
小計							
四、其他非合格債務工具	1. 外部信評為B+以下或已有債信不良情形者	12%					
	2. 所有其他類型之債務工具	8%					
小計							
五、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簡易法） <sup>43</sup>	全部	4%					
小計							
合計							

<sup>43</sup> 證券商採簡易法計算共同基金者，應於本項目申報。非採行簡易法者，則依所屬項目歸入各類工具申報。

表 2 權益證券風險約當金額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一、一般部位

國家別 \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一般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1)	個別風險約當金額 (2)	衍生性商品利率 風險簡易法 (3)	合計數 (1)+(2)+(3)
臺灣	表 2-1(Z)	表 2-2-1 (C)	表 2-3 (C)	
美國				
日本				
合計				(X)

二、選擇權部位

(一) 採簡易法

國家別	項目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臺灣	單一部位	表 5-1 (C)-2
	避險部位	表 5-1 (D)-2
美國	單一部位	
	避險部位	
日本	單一部位	
	避險部位	
合計(Y)		

(二) 採 Delta-plus 法之 Gamma 及 Vega 風險

國家別	項目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臺灣	負 Gamma 衝擊	表 5-2 (B1)
	Vega	表 5-2 (B2)
美國	負 Gamma 衝擊	
	Vega	
日本	負 Gamma 衝擊	
	Vega	
合計(Z)		

權益證券市場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 (X) + [(Y) 或 (Z)] = (β) 填入表 E

表 2-1 權益證券-一般市場風險計算表<sup>44</sup>  
(含集中度風險)

國家名稱<sup>45</sup>：

單位：新臺幣元

標的工具名稱	個別權益證券或股價指數			淨部位		集中度風險分離計算部位(超過毛部位 20%不得長短互抵之部位) <sup>46</sup> (K) = Max(0,   (A)   or   (B)   - [ sum(A)+sum(B)* 20% ]	扣除集中度風險部位後之一般部位	
	商品或交易代碼 <sup>47</sup>	長部位合計數 (1)	短部位合計數 (2)	淨長部位 (A)=(1)-(2) >0	淨短部位絕對值(B)=   (1)-(2)  <0		淨長部位 (X) = (A)-(K)	淨短部位 (Y) = (B)-(K)
<b>一、一般上市櫃權益證券<sup>48</sup>：</b>								
<b>二、未於集中市場交易但有交易平台者(例如興櫃股票)：</b>								
<b>三、未上市櫃權益型受益憑證</b>								
<b>四、未上市櫃權益證券：</b>								
<b>五、變更交易方法股票、管理股票及停止買賣股票：</b>								
<b>六、股價指數<sup>49</sup>：</b>								
<b>總計</b>				<b>SUM (A)</b>	<b>SUM (B)</b>	<b>SUM (K)</b>	<b>SUM (X)</b>	<b>SUM (Y)</b>

<sup>44</sup> 套利部位無須填入本表，包含期貨與期貨之套利部位及期貨與現貨之套利部位。另選擇權採行簡易法之搭配現貨避險部位亦毋需列入此表。

<sup>45</sup> 依國別區分係指標的工具資產所在國家，例如新加坡摩台指之標的工具資產所在國家為臺灣，故應填入臺灣所屬表格。

<sup>46</sup> 本欄位必須先填完全部權益證券之淨部位 (A) 欄及 (B) 欄後，始能計算。

<sup>47</sup> 商品或交易代碼請依「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之「商品(交易)代碼表」，電腦傳輸時請傳輸代碼，惟書面申報時，請顯示該代碼表示之中文名稱。

<sup>48</sup> 含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sup>49</sup> 屬表 1-8 具高度流動性及充分分散性之股價指數淨部位無須進行充分分散性之檢測，即其全數部位均可參與一般市場風險之長短部位互抵，(K) 欄位一律等於 0。

1. 全體權益證券投資組合之毛部位 (D) = 個別權益證券之淨長部位 **SUM (A)** + 個別權益證券之淨短部位 **SUM (B)** = 填入 表 2-2-1A-國名 1
2. 集中度風險分離計算部位 **SUM (K)** = 個別權益證券之淨部位超過全體權益證券投資組合毛部位之 20%
3. 權益證券之淨部位 (C) = 扣除集中度風險分離計算部位後之全體權益證券之淨長部位與淨短部位差額 = 淨長部位合計數 **SUM (X)** - 淨短部位合計數 **SUM (Y)**
4. 一般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Z) = 權益證券之淨部位 (C) 絕對值 \* 8% + 集中度風險分離計算部位 **SUM (K)** \* 8% = 填入表 2

表 2-2 權益證券－個別風險彙總表（國家別）

國家名稱：\_\_\_\_\_單位：新臺幣元

計算項目 權益證券 及相關 衍生 性商品	淨部位	個別風險約當金額＝淨部位×風險係數
風險係數 8%		
風險係數 4%		
風險係數 2%		
風險係數 25%		
風險係數 90%		
合計數		

表 2-2-1 權益證券-個別風險明細表<sup>50</sup>

國家名稱：

單位：新臺幣元

權益證券及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標的工具名稱	淨部位		個別風險約當金額 = (A) 或(B)*風險係數
	淨長部位 (A) <sup>51</sup>	淨短部位 (B) <sup>52</sup>	
一、風險係數 4%(高度流動及充分分散投資組合 <sup>53</sup> )			
小計			
二、風險係數 2%(具充分分散性股價指數)			
小計			
三、風險係數 8%(一般上市櫃權益證券)			
小計			
四、風險係數 8%(一般股價指數)			
小計			
五、套利部位：風險係數 2%			
(一) 期貨與期貨部位 (僅一邊部位適用風險係數 2%，另一邊則免計提風險)			
套利組合			
套利組合			
(二) 期貨與現貨套利部位 <sup>54</sup> ：風險係數 2%			
套利			

<sup>50</sup> 選擇權採行簡易法之搭配現貨避險部位毋需列入此表。

<sup>51</sup> 本欄數字應與 表 2-1 淨長部位 A 相同 (不含套利部位)。

<sup>52</sup> 本欄數字應與 表 2-1 淨短部位 B 相同 (不含套利部位)。

<sup>53</sup> 充分分散投資組合必須填報 表 2-2-1A 進行充分分散性檢驗。

<sup>54</sup> 必須為充分分散之股價指數期貨搭配現貨股票。該搭配之現貨部位及股價指數期貨應填入 表 2-2-1B 之明細資料表，並將該表之現貨投資組合總市值 (A) 及期貨市值填入本欄位。當一組股票之價值與期貨契約價值不完全相等時，其差額部分需列為淨長部位或淨短部位，另行依規定計算個別風險及一般市場風險風險約當金額。

組合			
套利			
組合			
小計			
六、風險係數 25%(未於集中市場交易但有交易平台者(例如興櫃股票)):			
小計			
七、風險係數 8%(未上市櫃權益型受益憑證):			
小計			
八、風險係數 90%(未上市櫃權益證券):			
小計			
九、風險係數 90%(變更交易方法股票、管理股票及停止買賣股票):			
小計			
總計	SUM (A)	SUM (B)	(C) 填入表 2

表 2-2-1A 符合高度流動性及充分分散投資組合明細表<sup>55</sup>

國家名稱：

單位：新臺幣元

權益證券 名稱	符合高度流動 性代碼 <sup>56</sup>	個別淨部位(A)		充分分散性檢驗	
		淨長部位	淨短部位	第一步	第二步
				B=(A)÷(D) B≤10%	E=SUM(5%<B≤10%) E≤50%
合計					
全體權益證券投資組合之毛部位 (D) = 表 2-1 (D)					

<sup>55</sup> 本表至少須含 30 支權益證券。

<sup>56</sup> 如該權益證券國別為臺灣，應在「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之我國上市(櫃)高度流動性權益證券名單中，本欄位請填交易所公布之上市櫃高度流動性權益證券代碼，無須再依該股票符合流動性之條件而加以區分代碼；如屬外國之高度流動性權益證券，則請填入所屬之股價指數代碼。



表 2-2-1B 期貨與現貨之套利部位明細表

國別： 單位：新臺幣元

一、套利部位一

期貨部位名稱：

期貨組成要素及持有現貨部位表：

編號	現貨投資組合股票名稱	市值 (A)	該標的證券占股價指數權重 (B)	該標的證券市值占投資組合比例 (C)	投資組合比例與權重差額 (D) = (C)-(B)
1					
2					
3					
4					
合計	--				(E)

說明：

1. (B) 之合計數應 $\geq 90\%$ 。
2. (C) 之合計數應=100%。
3. (A) <sup>57</sup>之合計數請填入 表 2-2-1-國名 1 五、(二)期貨與現貨套利部位之現貨部位市值。
4. (E) = (D) 絕對值之合計數。

二、套利部位二

期貨部位名稱：

期貨組成要素及持有現貨部位表：

編號	現貨投資組合股票名稱	市值 (A)	該標的證券占股價指數權重 (B)	該標的證券市值占投資組合比例 (C)	投資組合比例與權重差額 (D) = (C)-(B)
1					
2					
3					
4					
合計	--				(E)

說明：

1. (B) 之合計數應 $\geq 90\%$ 。
2. (C) 之合計數應=100%。
3. (A) 之合計數請填入 表 2-2-1-國名 1 五、(二)期貨與現貨套利部位之現貨部位市值。
4. (E) = (D) 絕對值之合計數。

<sup>57</sup>當一組股票之價值與期貨契約價值不完全相等時，其差額部分需列為淨長部位或淨短部位，另行依規定計算個別風險及一般市場風險風險約當金額。

表 2-3 權益證券-衍生性商品<sup>58</sup>利率風險(簡易法)計算表

國別： 單位：新臺幣元

利率風險部位剩餘期間	風險係數(A)	標的工具名稱	商品或交易代碼	部位市值 <sup>59</sup> (B)	風險約當金額 = (A) *(B)
0-3 個月 (含)	0.2%				
超過 3 個月-6 個月 (含)	0.4%				
超過 6 個月-12 個月 (含)	0.7%				
超過 1 年-2 年 (含)	1.25%				
超過 2 年-3 年 (含)	1.75%				
超過 3 年-4 年 (含)	2.25%				
超過 4 年-5 年 (含)	2.75%				
超過 5 年-7 年 (含)	3.25%				
超過 7 年-10 年(含)	3.75%				
超過 10 年-15 年(含)	4.50%				
超過 15 年-20 年(含)	5.25%				
超過 20 年	6.00%				
合計					(C) 填入表 2

<sup>58</sup> 應計提本表利率風險之權益證券衍生性商品為股價指數期貨、權益證券期貨、遠期契約、交換，應含套利部位之期貨，但不含選擇權。

<sup>59</sup> 本欄請填入絕對值，相同標的資產相同月份始得長短互抵。

表 3 外匯風險(含黃金)<sup>60</sup>約當金額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一、一般部位

幣別	外幣資產(長部位) (G) <sup>61</sup>	外幣負債(短部位) (H) <sup>62</sup>	淨部位			
			淨長部位(N1) (G)-(H)≥0		淨短部位(N2)  (G)-(H) <0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美元						
英鎊						
日圓						
綜合						
合計			(N1)		(N2)	
黃金 <sup>63</sup>			(S1)		(S2)	
外匯風險約當金額小計 = {Max(N1, N2) +  S1 - S2 } X 風險係數 8% = (X)						

<sup>60</sup> 選擇權性質商品涉及外匯風險之計算者，包含二類：一為以外匯為連結標的之選擇權，二為該選擇權之連結標的不是外匯，但該選擇權之市價係以外幣計價，例如持有美國 IBM 之股票選擇權。前者如選擇權採 Delta-plus 法計算者，應將淨 Delta 加權部位填入。至採簡易法計算者，無須將該選擇權填入此表。後者則無論選擇權採 Delta-plus 法計算或簡易法計算，均應以選擇權之市價填入本表。如選擇權連結匯率同時並以外幣計價者，例如在日本交易市場買入日圓計價但連結美元的選擇權，則 Delta 約當部位應計提至美元部位，但商品之市價部分則計提至日圓部位。

<sup>61</sup> 來自於表 3-1 之(G)

<sup>62</sup> 來自於表 3-1 之(H)

<sup>63</sup> 請先填表 3-2 黃金部位計算表。

二、選擇權部位

(一) 採簡易法

幣別	項目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新臺幣	單一部位	表 5-1 (C)-3
	避險部位	表 5-1 (D)-3
美元	單一部位	
	避險部位	
合計(Y)		

(二) 採 Delta-plus 法之 Gamma 及 Vega 風險

幣別	項目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新臺幣	負 Gamma 衝擊	表 5-2 (C1)
	Vega	表 5-2 (C2)
美元	負 Gamma 衝擊	
	Vega	
合計(Z)		

外匯部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 (X) + 【(Y) 或 (Z)】 = (γ) 填入表 E

表 3-1：外匯風險部位計算總表

幣別：

單位：新臺幣 元

類別 \ 部位別	外幣資產（長部位）		外幣負債（短部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表 3-1-1 資產負債表內之外幣 資產/負債	(A)		(B)	
表 3-1-2 遠期部位	(C)		(D)	
表 3-1-3 匯率選擇權 Delta 部位	(E)		(F)	
合 計	(G)		(H)	
備註：1. (A)(B) 數字來自於表 3-1-1 之(A)及(B) 2. (C)(D) 數字來自於表 3-1-2 之(C)及(D) 3. (E)(F) 數字來自於表 3-1-3 之(E)及(F) 4. 本表 (G) 填入表 3 (G)、本表 (H) 填入表 3 (H)				

表 3-1-1：外匯風險—資產負債表內之外幣資產/負債明細表

幣別：

單位：新臺幣 元

類別	商品或交易代碼 <sup>64</sup>	交易名稱	外幣資產 <sup>65</sup>		外幣負債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一、表內部位 <sup>66</sup>	1	股票				
二、表內其他部位	--	外幣存款				
	--	期貨交易保證金				
	--	借款				
	--	應付公司債				
	--	應收利息				
	--	應付費用				
	--	其他				
	--	其他				
	--	其他				
	--	其他				
合		計	(A)		(B)	

本表 (A) 依幣別填入表 3-1 之(A)格、本表 (B) 依幣別填入表 3-1 之(B)格

<sup>64</sup> 商品或交易代碼請依「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之「商品（交易）代碼表」，電腦傳輸時請傳輸代碼，惟書面申報時，請顯示該代碼表示之中文名稱。

<sup>65</sup> 各外幣金融商品部分，請填入其於資產負債表內之價值，例如選擇權市價、期貨損益、IRS 等衍生性商品之契約價值等。

<sup>66</sup> 已填報於前揭市場風險之各類金融商品請填入本表之表內部位，會計項目屬期貨交易保證金之交易則可併入表內其他部位。

表 3-1-2：外匯風險—遠期部位明細表

幣別：

單位：新臺幣 元

項目	類別	外幣資產		外幣負債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01. 遠期外匯交易					
02. 外匯交換					
03. 外幣保證					
04. 包銷契約：(簽約日至繳款日止) <sup>67</sup>					
05. 其他					
06. 其他					
07. 其他					
合計		(C)		(D)	
本表 (C) 依幣別填入表 3-1 之(C)格、本表 (D) 依幣別填入表 3-1 之(D)格					

<sup>67</sup>填入包銷金額乘以規定比率後之金額。

表 3-1-3：外匯風險—匯率選擇權 Delta 部位明細表

幣別：

單位：新臺幣 元

項目 \ 類別	外幣資產		外幣負債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01				
02				
合 計	(E)		(F)	

本表 (E) 依幣別填入表 3-1 之(E)格、本表 (F) 依幣別填入表 3-1 之(F)格



表 3-2 黃金部位計算表

交易名稱	資產（長部位）		負債（短部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期貨 <sup>68</sup>				
遠期契約				
選擇權 Delta 部位				
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				
黃金期貨 ETF				
合計	(S1)		(S2)	
說明： 本表（S1）及（S2）請填入表 3 外匯風險(含黃金)約當金額彙總表。				

<sup>68</sup> 含期交所黃金期貨市值（當日期貨結算價格×100 金衡制盎司×新臺幣兌美元匯率）×契約數量及黃金選擇權 Delta 部位。

表 4 商品風險約當金額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一、一般部位

商 品 名 稱	風險約當金額
	表 4-1(e)或表 4-2(L)
總 計	(X)

二、選擇權部位

(一) 採簡易法

幣別	項目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新臺幣	單一部位	表 5-1 (C)-4
	避險部位	表 5-1 (D)-4
美元	單一部位	
	避險部位	
合計(Y)		

(二) 採 Delta-plus 法之 Gamma 及 Vega 風險

幣別	項目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新臺幣	負 Gamma 衝擊	表 5-2 (D1)
	Vega	表 5-2 (D2)
美元	負 Gamma 衝擊	
	Vega	
合計(Z)		

商品部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 (X) + 【(Y) 或 (Z)】 = (π) 填入表 E

表 4-1 商品風險－簡易法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商品名稱	長部位(a)	短部位(b)	淨開放部位之絕對 值(c) =   (a) - (b)	毛部位 (d) = 【(a) + (b)】	風險約當金額 (e) = (c) × 15% + (d) × 3%
合計					(e)填入表 4

若選擇權交易採敏感性分析(Delta-plus)法者，其「Delta 加權部位」應併同計入上表「長部位」(a)或「短部位」(b)。

註：每種商品的淨部位應按現貨價格換算成本國貨幣。

表 4-2 商品風險一期限別法明細表

商品名稱：\_\_\_\_\_

單位：新臺幣元

若選擇權交易採敏感性分析(Delta-plus)法者，其「Delta 加權部位」應併同計入下表「長部位」或「短部位」。

時間帶	部位		同一時間帶內搭配部位		未搭配部位		跨時間帶搭配部位 <sup>69</sup>		跨時間帶搭配部位之跨越時間帶數 (I)	風險約當金額 (J)=(C+D) × 1.5% + (G+H) × (I) × 0.6% + (G+H) × 2 × 1.5%  剩餘無法搭配部位 (K)=(G+H) × 15%
	長部位 (A)	短部位 (B)	長部位 (C)=Min(A, B)	短部位 (D)=Min(A, B)	長部位 (E)=(A)-(C)	短部位 (F)=(B)-(D)	長部位 (G)	短部位 (H)		
0-1 月										(J)
1-3 月										(J)
3-6 月										(J)
6-12 月										(J)
1-2 年										(J)
2-3 年										(J)
超過 3 年										(J)
剩餘無法 搭配部位										(K)
合計										(L)填入表 4

<sup>69</sup> 指該時間帶內未搭配部位可以繼續往下互抵部位。

表 5-1 選擇權（簡易法）-市場風險約當金額計算表<sup>70</sup>

選擇權採用簡易法即將選擇權、或選擇權與其避險標的部位由利率、權益證券、外匯部位計算風險約當金額表中分離計算。（填報單位：新臺幣元）

一、利率或債券工具

幣別：

（一） 單一部位（naked position）

標的資產 名稱	商品或交 易代碼	選擇權型態 買入買權 買入賣權 賣出買權 賣出賣權	選擇權市 場價值	標的工 具部位 之市價	價外值 (價內時 填入 0)	風險係數 (1) = A + B		市場風 險約當 金額
						個別風 險風險 係數 (A)	一般市場 風險風險 係數 (B)	
小計	--	--	--	--	--	--	--	(C)-1

（二） 避險部位（hedge position）

風險係數 (1) = A + B		標的資產 名稱	選擇權部 位之商品 或交易代 碼	選擇 權型 態	選擇權標 的工具部 位之市價 (2)	價內值 (價外請 填 0) (3)	市場風險約當 金額 (2)*(1)-(3)
個別風 險風險 係數(A)	一般市場風 險風險係數 (B) <sup>71</sup>						
小計							(D) -1

<sup>70</sup>商品或交易代碼請依「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之「商品（交易）代碼表」，電腦傳輸時請傳輸代碼，惟書面申報時，請顯示該代碼表示之中文名稱。

<sup>71</sup>利率或債務工具所適用之一般市場風險風險係數係以該工具對應之時間帶之風險係數（表 1-1-1 到期法之風險係數、表 1-2-1 存續期間法之假設收益率變動乘以存續期間）

## 二、權益證券

國家名稱：

### (一) 單一部位 (naked position)

標的資產 名稱	商品或交 易代碼	選擇權型態  買入買權 買入賣權 賣出買權 賣出賣權	選擇權市 場價值	標的工 具部位 之市價	價外值 (價內時 填入 0)	風險係數 (1) = A + B		市場風 險約當 金額
						個別風 險風險 係數 (A)	一般市場 風險風險 係數 (B)	
小計	--	--	--	--	--	--	--	(C)-2

### (二) 避險部位 (hedge position)

風險係數 (1) = A + B		標的資產 名稱	選擇權部 位之商品 或交易代 碼	選擇 權型 態	選擇權標 的工具部 位之市價 (2)	價內值 (價外請 填 0) (3)	市場風險約當 金額 (2)*(1)-(3)
個別風 險風險 係數(A)	一般市場風 險風險係數 (B)						
小計							(D) -2

### 三、外匯或黃金

幣別：

#### (一) 單一部位 (naked position)

標的資產 名稱	商品或交 易代碼	選擇權型態  買入買權 買入賣權 賣出買權 賣出賣權	選擇權市 場價值	標的工 具部位 之市價	價外值 (價內時 填入 0)	風險係數 (1) = A + B		市場風險約 當金額
						個別風 險風險 係數 (A)	一般市場 風險風險 係數 (B)	
						--		
						--		
						--		
小計	--	--	--	--	--	--	--	(C)-3

#### (二) 避險部位 (hedge position)

風險係數 (1) = A + B		標的資產 名稱	選擇權部 位之商品 或交易代 碼	選擇 權型 態	選擇權標 的工具部 位之市價 (2)	價內值 (價外請 填 0) (3)	市場風險約當 金額 (2)*(1)-(3)
個別風 險風險 係數(A)	一般市場風 險風險係數 (B)						
--							
--							
--							
--							
--							
小計							(D) -3

#### 四、商品

幣別：

##### (一) 單一部位 (naked position)

標的資產 名稱	商品或交 易代碼	選擇權型態  買入買權 買入賣權 賣出買權 賣出賣權	選擇權市 場價值	標的工 具部位 之市價	價外值 (價內時 填入 0)	風險係數 (1) = A + B		市場風 險約當 金額
						個別風 險風險 係數 (A)	一般市場 風險風險 係數 (B)	
						--		
						--		
						--		
						--		
小計	--	--	--	--	--	--	--	(C)-4

##### (二) 避險部位 (hedge position)

風險係數 (1) = A+B		標的資產 名稱	選擇權部 位之商品 或交易代 碼	選擇 權型 態	選擇權標 的工具部 位之市價 (2)	價內值 (價外請 填 0) (3)	市場風險約當 金額 (2)*(1)-(3)
個別風 險風險 係數(A)	一般市場風 險風險係數 (B)						
--							
--							
--							
--							
小計							(D) -4



表 5-2 選擇權 (Delta-plus 法) Gamma Vega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計算表<sup>72</sup>

(該選擇權之 Delta 風險，係將 Delta 加權部位視為資產相當之價值，並依其所屬標的資產種類分別併入利率、權益證券或外匯之計算表中，與其他同種類資產一起計算市場風險約當金額，本表僅計算 Gamma 及 Vega 之風險約當金額)(填報單位：新臺幣元)

一、與債券及利率有關之選擇權

幣別：

(一) 採到期法者：

時間帶		風險係數	標的資產名稱或交易名稱	選擇權部位之商品或交易代碼	個別 Gamma 衝擊 (正或負)	個別資產加總之淨 Gamma 衝擊 <sup>73</sup> (可能為正或負)	個別 Vega 風險 (正或負)	個別資產 Vega 合計 <sup>74</sup>
票面利率 3% 以上	票面利率低於 3%							
1 個月以內	1 個月以內	0.00%						
超過 1 個月 3 個月以內	超過 1 個月 3 個月以內	0.20%						
超過 3 個月 6 個月以內	超過 3 個月 6 個月以內	0.40%						
超過 6 個月 1 年以內	超過 6 個月 1 年以內	0.70%						
超過 1 年 2 年以內	超過 1 年而 在 1.9 年以內	1.25%						
超過 2 年 3 年以內	超過 1.9 年 而在 2.8 年以內	1.75%						
超過 3 年 4 年以內	超過 2.8 年 而在 3.6 年以內	2.25%						

<sup>72</sup> 商品或交易代碼請依「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之「商品 (交易) 代碼表」，電腦傳輸時請傳輸代碼，惟書面申報時，請顯示該代碼表示之中文名稱。

<sup>73</sup> 「同一標的資產」之個別選擇權其會有正或負之「Gamma 衝擊」，這些個別之 Gamma 衝擊加總後，產生「同一標的資產」之淨 Gamma 衝擊，該值可能為正數，可能為負數，最後合計時 (即本表 A1 欄位)，只有淨負 Gamma 衝擊才包含在風險約當金額內。

<sup>74</sup> 「同一標的資產」之 Vega 正負可以相抵。

超過 4 年 5 年以內	超過 3.6 年 而在 4.3 年 以內	2.75%						
超過 5 年 7 年以內	超過 4.3 年 而在 5.7 年 以內	3.25%						
超過 7 年 10 年以內	超過 5.7 年 而在 7.3 年 以內	3.75%						
超過 10 年 15 年以內	超過 7.3 年 而在 9.3 年 以內	4.50%						
超過 15 年 20 年以內	超過 9.3 年 而在 10.6 年 以內	5.25%						
超過 20 年	超過 10.6 年 而在 12 年以 內	6.00%						
	超過 12 年而 在 20 年以內	8.00%						
	超過 20 年	12.50%						
負 Gamma 衝擊絕對值合計 、Vega 絕對值合計						(A1) 填 入表 1		(A2) <sup>75</sup> 填 入表 1

<sup>75</sup> 計算出個別標的資產之 Vega 取絕對值後之合計數。

(二) 採存續期間法者：

時間帶	假設收 益率變 動	標的資產名 稱或交易名 稱	選擇權部位 之商品或交 易代碼	存續 期間 <sup>76</sup>	個別 Gamma 衝 擊 (正或 負) <sup>77</sup>	個別資產 加總之 Gamma 衝 擊 (可能為 正或負)	個別 Vega 風 險 (正或負)	個別資產 Vega 合計	
1 個月以內	1.00%								
超過 1 個月 3 個月以內	1.00%								
超過 3 個月 6 個月以內	1.00%								
超過 6 個月 1 年以內	1.00%								
超過 1 年而 在 1.9 年以 內	0.90%								
超過 1.9 年 而在 2.8 年 以內	0.80%								
超過 2.8 年 而在 3.6 年 以內	0.75%								
超過 3.6 年 而在 4.3 年 以內	0.75%								
超過 4.3 年 而在 5.7 年 以內	0.70%								
超過 5.7 年 而在 7.3 年 以內	0.65%								
超過 7.3 年 而在 9.3 年 以內	0.60%								

<sup>76</sup> 指修正後存續期間 MD。

<sup>77</sup>  $0.5 * \text{Gamma 值} * UV^2$



### 三、與外匯有關之選擇權（風險係數 8%）

幣別：

標的資產 名稱或交 易名稱	選擇權部位 之商品或交 易代碼	個別 Gamma 衝擊（正或 負）	個別資產加總 之 Gamma 衝擊 （可能為正或負）	個別 Vega 風險（正或 負）	個別資產 Vega 合 計
負 Gamma 衝 擊絕對值 合計、Vega 絕對值合 計			(C1) 填入表 3		(C2) 填入表 3

### 四、與商品有關之選擇權

幣別：

標的資產 名稱或交 易名稱	選擇權部位 之商品或交 易代碼	個別 Gamma 衝擊（正或 負）	個別資產加總 之 Gamma 衝擊 （可能為正或負）	個別 Vega 風險（正或 負）	個別資產 Vega 合 計
負 Gamma 衝 擊絕對值 合計、Vega 絕對值合 計			(D1) 填入表 4		(D2) 填入表 4

表 6-1 特殊集中度風險第一類(成本淨值比)<sup>78</sup>

單位：新臺幣元

公司代號/名稱	有價證券名稱	市值	成本總額	達券商淨值百分比	特殊集中度風險適用比例 <sup>79</sup>	超限部位市值	超限部位個別風險約當金額	超限部位一般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調整後應加計金額 <sup>80</sup>
合計									θ1 填入表 E

<sup>78</sup> 本表為計算證券商持有有價證券長部位部分，故不含短部位（放空部位）部分，且短部位部分亦不得和長部位抵銷。

<sup>79</sup> 證券商持有同一公司發行之不同有價證券達上述標準者，應以風險係數較高之有價證券乘以較高之風險約當金額加成，例如，證券商持有一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總額達其淨值之 17%，其中，股票（風險係數 16%）部位達其淨值之 2%，另持有同一公司所發行之債券（風險係數 2%）達淨值 15%；則應先以持有該公司股票之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乘以 200%，並另計算持有該公司債券超過淨值 10%部分之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乘以 100%。

<sup>80</sup> 個別有價證券經以上加計後之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上限，以證券商持有該有價證券超限部位之總市值為限。

表 6-2 特殊集中度風險第二類(類參與經營)<sup>81</sup>

單位：新臺幣元

公司代號 /名稱	持有股數 <sup>82</sup>	市值	持股百分比 <sup>83</sup>	加計倍 數	超限部位 市值	超限部位個別 風險約當金額	超限部位 一般市場 風險約當 金額	調整後應 加計金額 <sup>84</sup>
合計								02 填入 表 E

<sup>81</sup> 本表為計算證券商持有股票長部位之股數，故不含短部位(放空部位)股數，且短部位股數亦不得和長部位抵銷。

<sup>82</sup> 含證券商關係企業及關係人。

<sup>83</sup> 指過去一年內有八個月以上所符合之比例標準，請填 5% 或 7%。

<sup>84</sup> 個別有價證券經以上加計後之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上限，以證券商持有該有價證券超限部位之總市值為限。

表 6-3 特殊集中度風險第三類(類交叉持股)<sup>85</sup>

單位：新臺幣元

公司代號 /名稱	券商持有 上市(櫃) 公司市值	上市(櫃) 公司 <sup>86</sup> 持有 券商股份 百分比	上市(櫃) 公司淨值是 否低於實收 資本額	加計 倍數	個別風 險約當 金額	一般市場 風險約當 金額	應加計特 殊集中度 風險金額	調整後應 加計金額 <sup>87</sup>
合計								θ 3 填入 表 E

表 6-A 特殊集中度風險超限金額<sup>88</sup>計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公司代 號/名 稱	有價證 券市值 (1)	個別風 險約當 金額 (2)	一般 市場 風險 約當 金額 (3)	調整後應加計金額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逾 市值之金額 <sup>89</sup> (2)+(3)+(4)+(5)+(6) -(1)
				第一類 (成本 淨值比) (4)	第二類 (類參與 經營)(5)	第三類(類 交叉持股) (6)	
合計							λ 填入表 E

<sup>85</sup>本表為計算證券商持有有價證券長部位部分，故不含短部位(放空部位)部分，且短部位部分亦不得和長部位抵銷。

<sup>86</sup>含關係企業及關係人。

<sup>87</sup>個別有價證券經以上加計後之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上限，以證券商持有該有價證券部位之總市值為限。

<sup>88</sup>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以持有該有價證券市值為計提上限，故超限部分將不計入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sup>89</sup>本欄位結果小於等於 0 者，即無市場風險約當金額逾市值之狀況者，無須填寫。



表 F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彙總表

單位：元

項 目	信 用 風 險 約 當 金 額		
	本月末	前月末	增減金額
1. 附買回型交易 <sup>90</sup>			
2. 信用交易帳款(複雜法)			
3. 信用交易帳款(總合計算法)			
4.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通期限為成交日次 二營業日至次五營業日者(T+5型)(複 雜法)			
5.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通期限不超過六個 月者(半年型)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複 雜法)			
6.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總合計算法)			
7. 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			
8. 受託買賣一般交易對象風險(複雜法)			
9. 受託買賣一般交易對象風險(總合計算 法)			
10. 受託買賣交易對象集中度			
11. 受託買賣-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對象風險			
12. 累計四天受託於外國證券市場買賣有價 證券成交金額			
13. 一般表內交易			
14. 一般表外交易			
15. 創始機構資產證券化			
16. 未按期交割交易			
合 計			

<sup>90</sup> 表 1-1(A)+表 1-2(B)+表 1-3(C)

表 1-1 附買回型交易<sup>91</sup>（單一折扣率適用<sup>92</sup>）信用風險約當金額計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對象	交易對象類別	信用風險係數 (1)	交易代碼 93	依複雜法計算 <sup>94</sup>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1)*(9)
				暴險額		擔保品之風險抵減				風險抵減後 暴險額 (9) <sup>95</sup>	
				E (2)	He (3)	C (4)	Hc (5)	Hfx (6)	t-0.25/T-0.25 (7) <sup>96</sup>		
總計											(A) 填入表 F 附買回型交易

<sup>91</sup> 含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有價證券出借及借入等附買回型交易。

<sup>92</sup> 該筆交易暴險部位折扣率僅有一種且擔保品折扣率亦只有一種，如有多種折扣率時請填入表 1-2。

<sup>93</sup> 交易代碼請依「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之「商品(交易)代碼表」，電腦傳輸時請傳輸代碼，惟書面申報時，請顯示該代碼表示之中文名稱。

<sup>94</sup> 依信用風險風險抵減工具規範中之複雜法計算。

<sup>95</sup> (9) = Max {0, [E x (1 + He) - (8)] }

<sup>96</sup> 無期間不對稱情況請填入 1。

<sup>97</sup> (8) = C x (1 - Hc - Hfx) x(7)

表 1-2 附買回型交易（多重折扣率適用<sup>98</sup>）信用風險約當金額計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對象	交易對象類別	信用風險係數 (1)	交易代碼 <sup>99</sup>	依複雜法計算 <sup>100</sup>		信用風險約當 金額(1)*(2)
				風險抵減前暴 險額	風險抵減後 暴險額(2)	
總計						(B)填入表F 附買回型交易

<sup>98</sup>該筆交易暴險部位折扣率或擔保品折扣率有多種，如僅有一種折扣率請填入表 1-1 一般型態。

<sup>99</sup>商品或交易代碼請依「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之「商品（交易）代碼表」，電腦傳輸時請傳輸代碼，惟書面申報時，請顯示該代碼表示之中文名稱。

<sup>100</sup>依信用風險風險抵減工具規範中之複雜法計算。

表 1-3 附買回型交易(淨額結算合約適用)信用風險約當金額計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對象	交易對象類別	信用風險係數 (1)	交易代碼	暴險部位現值 $\sum(E)$ (2)	擔保品現值 $\sum(C)$ (3)	特定有價證券互抵後淨部位絕對值 $\sum(Es \times Hs)$ (4)	$\sum(Efx \times Hfx)$ (5)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6) $E^* = \text{Max} \langle 0, (2) - (3) + (4) + (5) \rangle$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1)*(6)
總計									(C) 填入表 F 附買回型交易

表 2-1 信用交易帳款信用風險約當金額(複雜法)彙總表<sup>101</sup>

交易對象類別	信用風險係數 A	抵減前暴險部位合計數	擔保品現值合計數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合計數 E*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合計數 R
合計	--				(C1) 填入表 F 信用交易帳款 (複雜法)

附註：

1. 本表係彙總表，採複雜法計算之證券商應先填寫附件一信用交易帳款信用風險約當金額(複雜法)明細表，並將該明細表留存備查。
2. 本表於填寫時，適用相同信用風險係數之同一交易對象類別，其部位合併填寫於一列。
3. 本表抵減前暴險部位應等於附件一明細表中該交易對象類別之暴險部位 E1(a)+E2+其他暴險部位。擔保品部位現值應等於附件明細表中該交易對象類別現金、債券價值、上市櫃股票市價等擔保品合計數。抵減後暴險額應等於附件明細表中該交易對象類別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E\*合計數。
4. 如因投資人違約，產生之應向投資人追償金額，於計算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R 時，以其應追繳之淨額乘以 2 倍之信用風險係數( $R=E* *2*A$ )。

<sup>101</sup> 僅適用自辦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

表 2-2 信用交易帳款（總合計算法）

單位：元

交易對象 類別	應收證券 融資款淨 額(1)	應付融券擔保 價款(2)	交易金額 (3)=(1)+(2)	風險係數 (4)	應向投資人收 取及追償之淨 額(5)	信用風險係 數(6)	信用風險約當 金額 (3) ×(4)+(5) ×2×(6)
				2.5%			
				2.5%			
				2.5%			
小計				--		--	(C2) 填入表 F 信用 交易帳款(總 合計算法)

附註：計算方式：

1. 交易對象風險約當金額 = (應收證券融資款淨額 +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 2.5% + 信用交易已了結應向投資人收取之金額 × 信用風險係數 + (信用交易違約應向投資人追償之金額 - 備抵損失) × 2 倍之信用風險係數
2. 應收證券融資款淨額 = 應收證券融資款 - 備抵損失
3. 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得扣除基準日及基準日前一營業日累計二日增加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4. 本表中「應向投資人收取及追償之淨額(5)」= 信用交易已了結應向投資人收取之金額 × 50% + (信用交易違約應向投資人追償之金額 - 備抵損失)

表 3-1A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通期限為成交日次二營業日至次五營業日者 (T+5 型) (複雜法)  
彙總表

交易對象 類別	信用風險係數 (1)	抵減前暴險部 位合計數 (2)	擔保品現值 合計數 (3)	風險抵減後暴 險額合計數 (4)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合計數 (5)
合計	--				(D1) 填入表 F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融通期限為成交日次二營業 日至次五營業日者 (T+5 型) (複雜法)

附註：

1. 本表係彙總表，採複雜法計算之證券商應先填寫附件二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通期限為成交日次二營業日至次五營業日者 (T+5 型) (複雜法) 明細表，並將該明細表留存備查。
2. 本表於填寫時，適用相同信用風險係數之同一交易對象類別，其部位合併填寫於一列。
3. 本表抵減前暴險部位應等於附件明細表中該交易對象類別之暴險部位 E(b)。擔保品部位現值應等於附件明細表中該交易對象類別債券價值、上市櫃股票市價等擔保品合計數。抵減後暴險額應等於附件明細表中該交易對象類別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E\*合計數。
4. 如因投資人違約，產生之應向投資人追償金額，於計算信用風險約當金額(5)時，以其應追繳之淨額乘以 2 倍之信用風險係數((5)=(4)\*2\*(1))。

表 3-1B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通期限不超過六個月者(半年型)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複雜法)  
彙總表

交易對象 類別	信用風險係 數 (1)	抵減前暴險部 位合計數 (2)	擔保品現值合 計數 (3)	風險抵減後暴 險額合計數 (4)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合計 數 (5)
合計	--				(E1) 填入表 F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通期限不超過六個月者(半年型)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複雜法)

附註：

1. 本表係彙總表，採複雜法計算之證券商應先填寫附件三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通期限不超過六個月者(半年型)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複雜法)明細表，並將該明細表留存備查。
2. 本表於填寫時，適用相同信用風險係數之同一交易對象類別，其部位合併填寫於一列。
3. 本表抵減前暴險部位應等於附件明細表中該交易對象類別之暴險部位 E(b)。擔保品部位現值應等於附件明細表中該交易對象類別債券價值、上市櫃股票市價等擔保品合計數。抵減後暴險額應等於附件明細表中該交易對象類別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E\*合計數。
4. 如因投資人違約，產生之應向投資人追償金額，於計算信用風險約當金額(5)時，以其應追繳之淨額乘以 2 倍之信用風險係數((5)=(4)\*2\*(1))。



表 3-2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總合計算法）

類型	交易對象類別	應收借貸款項淨額 (1)	風險係數 (2)	應向投資人收取及追償之淨額(3)	信用風險係數 (4)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1)×(2)+(3)×2× (4)
融通期限為 成交日次二 營業日至次 五營業日者 (T+5 型)			2.5%			
			2.5%			
			2.5%			
			2.5%			
融通期限不 超過六個月 者(半年型)			2.5%			
			2.5%			
不限用途款 項借貸			2.5%			
			2.5%			
			2.5%			
小計					(D2) 填入表 F 證券業務 借貸款項及不限用 途款項借貸(總合 計算法)	

附註：計算方式：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應收借貸款項淨額×風險係數＋應向投資人收取及追償之淨額×2 倍之交易對象  
信用風險係數

應收借貸款項淨額＝應收借貸款項－備抵損失

表 4 店頭市場 (OTC) 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信用相當額計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項目	序號	交易對象	交易對象類別	交易代碼 <sup>102</sup>	信用風險係數 A	當期暴險額 B(小於 0 者以 0 計入)	未來潛在暴險額			信用相當額 D (B+C)	擔保品複雜法	其他風險抵減工具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sup>103</sup> 1.A x D 2.AxE 3.FxA+GxH
							風險抵減後信用相當額 E	未受保障部位信用相當額 F	受保障部位信用相當額 G		受保障部位風險係數 H				
												名目本金 (1)	風險係數 (2)	未來潛在暴險額 C <sup>104</sup> =(1)* (2)	
1.利率契約	1	A 公司	一般企業	IRS											
	2	A 公司	一般企業	IRS											
2.信用衍生性商品契約	1														
	2														
3.匯率契約 (含黃金契約)	1														
	2														
4.權益證券契約															
5.黃金以外之貴金屬契約															
6.其他商品契約															
7.雙邊淨額結算合約	1					--	--								
	2					--	--								
合計															填入表 F 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

<sup>102</sup>交易代碼請依「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之「商品(交易)代碼表」,電腦傳輸時請傳輸代碼,惟書面申報時,請顯示該代碼表示之中文名稱。

<sup>103</sup>依所適用之風險抵減工具分別適用公式:未使用風險抵減者及未使用衍生性商品雙邊淨額結算合約者,適用 Ax D;使用擔保品複雜法者適用 Ax E;使用其他風險抵減工具者適用 FxA+GxH。

<sup>104</sup>C=(1)\* (2)之公式不適用本表之第 7 項雙邊淨額結算合約,雙邊淨額結算合約請直接填入計算後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表 5-1 受託買賣一般交易對象風險(複雜法)彙總表

交易對象類別	信用風險係數 (1)	抵減前暴險部位合計數 (2)	擔保品現值合計數 (3)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合計數 (4)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合計數 (5)
合計	--	0			填入表F受託買賣一般交易對象風險(複雜法)

附註：

1. 本表為彙總表，採行複雜法計算之證券商應先填寫附件四受託買賣一般交易對象風險(複雜法)明細表，並將該明細表留存備查。
2. 本表之抵減前暴險部位應等於附件明細表中受託買進暴險部位加計受託賣出暴險部位。擔保品部位現值應等於附件明細表中受託買進擔保品現值加計受託賣出擔保品現值。抵減後暴險額應等於附件明細表中受託買進抵減後暴險額加計受託賣出抵減後暴險額。
3. 本表於填寫時，適用相同信用風險係數之同一交易對象類別，可合併填寫於一列。
4. 如因投資人違約，產生之應向投資人追償金額，於計算信用風險約當金額(5)時，以其應追繳之淨額乘以 2 倍之信用風險係數((5)=(4)\*2\*(1))。

表 5-2 受託買賣一般交易對象風險(總合計算法)

單位：元

交易對象類別 (1)	信用風險係數 (2)	有價證券		基準日交易金額 (4)	基準日前一營業日		基準日前二營業日		應向投資人追償淨額 (9)	交易對象風險約當金額 (10)=(4)*(3)*(2)+ (5)*(6)*(3)*(2)+ (7)*(8)*(3)*(2)+(9)*2*(2)
		名稱	風險係數 (3)		交易金額 (5)	市價調整 權數 (6)	交易金額 (7)	市價調整 權數 (8)		
小計										填入表 F 受託買賣 一般交易對象風險(總合計算法)
附註：										

1. 受託買賣認購(售)權證、上市櫃有價證券、興櫃股票及透過公司債暨金融債券交易系統交易採行總合計算法者，應填入本表。
2. 交易對象信用風險係數適用各類交易對象所規定之風險係數，亦可不區分交易對象，一律以 12.5% 作為交易對象信用風險係數。
3. 受託買賣認購(售)權證：
  - (3) 應填入 100%
  - (4) 應填入「基準日買進成交金額加計基準日賣出成交金額」
  - (5) 應填「基準日前一營業日買進成交金額加計基準日前一營業日賣出成交金額」。
  - (6) 填入 1。
4. 受託買賣認購(售)權證以外之上市有價證券：
  - (3) 應填入 20%
  - (4) 應填入「基準日買進成交金額-基準日資券相抵交易之融資買進成交金額+基準日賣出成交金額-基準日資券相抵交易之融券賣出成交金額+基準日資券相抵交易之淨收總金額」。
  - (5) 應填入「基準日前一營業日買進成交金額-基準日前一營業日資券相抵交易之融資買進成交金額+基準日前一營業日賣出成交金額-基準日前一營業日資券相抵交易之融券賣出成交金額+基準日前一營業日資券相抵交易之淨收總金額」。
  - (6) 應填入 1.1。
5. 受託買賣認購(售)權證以外之上櫃有價證券：
  - A. 透過等價系統交易者：同上述「4. 受託買賣認購(售)權證以外之上市有價證券」
  - B. 透過公司債暨金融債券交易系統交易：
    - (3) 應填入 20%
    - (4) 應填入「基準日買進成交金額+基準日賣出成交金額」
    - (5) 應填入「基準日前一營業日買進成交金額+基準日前一營業日賣出成交金額」
    - (6) 則填入 1.1。
6. 受託買賣興櫃股票：
  - (3) 應填入 33%
  - (4) 應填入「基準日買進成交金額+基準日賣出成交金額」
  - (5) 應填入「基準日前一營業日買進成交金額」
  - (6) 應填入 1.2。
7. 受託買賣櫃檯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
  - (3) 應以基金所投資證券中最高之折扣比率為準
  - (4) 應填入「基準日買進成交金額+基準日賣出成交金額」
  - (5) 應填入「基準日前一營業日買進成交金額+基準日前一營業日賣出成交金額」
  - (6) 應填入 1.1。
8. 受託買賣櫃檯之黃金現貨交易平台：
  - (3) 應填入 20%
  - (4) 應填入「基準日買進成交金額+基準日賣出成交金額」
  - (5) 應填入「基準日前一營業日買進成交金額+基準日前一營業日賣出成交金額」
  - (6) 應填入 1.1。
9. 證券商如申報投資人遲延交割，則應視其受託買賣之標的，於上述各類受託買賣標的項目中，(7) 填入「基準日前二營業日申報遲延交割之受託買進成交金額+基準日前二營業日申報遲延交割之受託賣出成交金額」，如遲延交割之標的為認購(售)權證，(8) 應填入 1，標的為認購(售)權證以外之上市櫃有價證券、櫃檯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櫃檯之黃金現貨交易平台(8) 應填入 1.21，如為興櫃股票應填入 1.44。
10. 受託買賣上述各類有價證券，於發生違約時，(9) 填入確定違約應向投資人追償金額，並得扣除相關之備抵損失，且於計算交易對象風險約當金額時，應適用 2 倍之信用風險係數。

表 5-A 受託買賣交易對象集中度風險

單位：元

交易對象	原該交易對象風險約當金額 (B)	應加計之集中度風險約當金額 = (B) * 50%
小計		填入表 F 受託買賣交易對象集中度

1. 交易對象集中度比率已達 40% 以上者，應填寫本表以計算集中度風險約當金額。

2. 交易對象集中度比率：

每月基準日及基準日前一營業日累計二日受託買進、基準日及基準日前一營業日累計二日受託賣出(興櫃股票不含基準日前一營業日之受託賣出)最大之前 20 名客戶(總分公司或達應向證交所逐日傳輸代理資料之客戶屬同一代理人者，其成交金額應視為同一客戶併計。並應排除風險係數適用 4% 以下之法人客戶後)買賣同一種股票(排除市場風險權益證券高度流動性股票)(請填股票名稱)成交金額達全部客戶最後二日受託買進及最後二日受託賣出(興櫃股票不含基準日前一營業日之受託賣出)累計受託買賣成交總金額之 % (請填入交易對象集中度比率)。

證券商如申報投資人遲延交割，於計算集中度風險時，應將遲延交割之金額納入集中度風險計算。

3. 原該交易對象風險約當金額(B)應填入前揭交易集中前 20 名之客戶，依「受託買賣一般交易對象風險」之原有公式計算之風險約當金額。應加計之集中度風險約當金額為原該交易對象風險約當金額(B)乘以 50%。

如加計之交易集中客戶屬申報遲延交割之投資人，則於加計該交易集中客戶之風險約當金額時，亦應將遲延交割之風險約當金額納入計算

4. 前揭交易對象集中度標準、買賣成交金額最大之一定名次客戶由證交所不定期調整之。

表 6 受託買賣-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對象風險

交易對象類別	信用風險係數 A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或平倉後對投資人應追繳金額(扣除備抵損失)E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R (附註)
合計	--		填入表 F 受託買賣-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對象風險

附註：如 E 為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則於計算信用風險約當金額(R)時，以其應收之淨額乘以信用風險係數(R=E\*A)。如 E 係因為投資人違約，產生之應對投資人追繳金額，則於計算信用風險約當金額(R)時，以其應追繳之淨額乘以 2 倍之信用風險係數(R=E\*2\*A)。

表 7 累計四天受託於外國證券市場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對象類別	信用風險係數 (1)	有價證券風險係數 (一律以 20%計算) (2)	交易金額 (3)	應向投資人追償 淨額 (4)	交易對象風險約當金額 (5)=(1)*(2)*(3)+ 2*(1)*(4)
小計					填入表 F 累計四天受託於外國證券市場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

附註：計算方式：  
 交易對象風險約當金額=累計四天成交金額(交易金額)×信用風險係數×  
 有價證券風險係數(一律以 20%計算)+確定違約應向投資人追償淨額×2 倍之信用風險係數

表 8 一般表內交易之信用風險約當金額計算表

單位：元

暴險名稱	暴險類別	信用風險係數(1)	帳面金額(2)	備抵損失(3)	扣除備抵損失後之暴險額(4)=(2)-(3)(註1)	無風險抵減工具之暴險額(5)(註2)	具淨額結算、擔保品之暴險額(註3、4)		具信用保障之暴險額(註5)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10)=[(5)+(7)+(9)]x(1)
							考慮淨額結算及擔保品前暴險額(6)	考慮淨額結算及擔保品後暴險額(7)	考慮信用保障前暴險額(8)	考慮信用保障後暴險額(9)	
合計											填入表 F 一般表內交易

註1：扣除備抵損失後之暴險額=(未使用風險抵減工具之暴險額)+(考慮淨額結算及擔保品前暴險額)+(考慮信用保障前暴險額)，即(4)=(5)+(6)+(8)。

註2：本欄係填完全無使用風險抵減工具之暴險額，若授信的擔保性質是部分擔保或部分保證者，則應將原始暴險金額填入(6)或(8)欄中。

註3：採簡單法計算擔保品抵減效果之證券商，(1)數字應填入對應擔保品所屬風險係數。

註4：淨額結算與採複雜法計算擔保品抵減效果之證券商，(1)數字皆填入對應原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係數。

註5：(1)數字應填入對應信用保障提供人所屬風險係數。

註6：「不動產及設備」或「投資性不動產」於計算信用風險時，應分別將「不動產及設備」或「投資性不動產」等項目填寫於「暴險名稱」，其暴險類別應填「其他資產」，信用風險係數應適用「其他資產」之風險係數，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金額應填入備抵損失項目下。



表 9 一般表外交易之信用風險約當金額計算表

單位：元

交易對象	交易對象類別	信用風險係數 (1)	交易金額 (2)	信用轉換係數 (3)	信用暴險相當額 (4) = (2)X(3)	無風險抵減工具之暴險額(5) (註 1)	具擔保品之暴險額 (註 2、3)		具信用保障之暴險額(註 4)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10)=【(5)+ (7) + (9)】 × (1)
							考慮擔保品前暴險額 (6)	考慮擔保品後暴險額 (7)	考慮信用保障前暴險額 (8)	考慮信用保障後暴險額 (9)	
小計											填入表 F 一般表外交易

附註：

- 1：本欄係填完全無使用風險抵減工具之暴險額，若擔保性質是部分擔保或部分保證者，則應將原始暴險金額填入(6)或(8)欄中。
- 2：採簡單法計算擔保品抵減效果之證券商，(1)數字應填入對應擔保品所屬信用風險係數。
- 3：採複雜法計算擔保品抵減效果之證券商，(1)數字皆填入對應原信用風險係數。
- 4：(1)數字應填入對應信用保障提供人所屬信用風險係數。

表 10 資產證券化（創始機構）信用風險約當金額及應計入扣減資產金額計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債權種類	外部信用評等	風險係數 (1)	標的資產代號/名稱	表內項目帳面金額 (2)	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 (3) (請先填表 10-1)	無風險抵減工具之暴險額 (4)	具擔保品之暴險額 考慮擔保品前暴險額 (5)	具信用保障之暴險額 考慮擔保品後暴險額 (6)	具信用保障之暴險額 考慮信用保障前暴險額 (7)	具信用保障之暴險額 考慮信用保障後暴險額 (8)	風險約當金額 (9)=[(4)+(6)+(8)]×(1)	列入扣減資產金額 (10)	
一、傳統型證券化交易	長期評等分類	AAA ~ AA-											
		A+ ~ A-	4%										
		BBB+ ~ BBB-	8%										
		BB+ ~ BB-	自資本中全額扣除										
		B+及 B+以下或未評等	自資本中全額扣除 (填入第 10 欄)										
	短期評等分類	A-1/P-1	1.6%										
		A-2/P-2	4%										
		A-3/P-3	8%										
		所有其他等級或未評等	自資本中全額扣除 (填入第 10 欄)										
	未評等－最優先順位	--	平均風險係數										
	未評等－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	Max(8%, 資產組合中任一暴險部位之風險係數最高者)										
	未評等－合格流動性融資額度	--	資產組合中任一暴險部位之風險係數最高者										
其他未評等部位		自資本中全額扣除 (填入第 10 欄)											
傳統型證券化交易合計													
二、組合型證券化交易明細													
組合型證券化交易合計													
三、「控制型」提前攤還風險性資產額 (填入第 9 欄)											請先填表 10-2		
四、「非控制型」提前攤還風險性資產額 (填入第 9 欄)											請先填表 10-3		

債權種類	外部信用 評等	風險係數 (1)	標的 資產 代號/ 名稱	表內項 目帳面 金額 (2)	表外項目 信用相當額 (3) (請先填表 10-1)	無風險抵 減工具之 暴險額 (4)	具擔保品之暴險額 考慮擔保 品前暴險 額 (5)	考慮擔保 品後暴險 額 (6)	具信用保障之暴險額 考慮信用 保障前暴 險額 (7)	考慮信用 保障後暴 險額 (8)	風險約當金 額 (9)=[(4)+(6) +(8)]×(1)	列入扣減資產金額 (10)
總計											【A】(填入 表 F 創始機 構資產證券 化)	【B】(填入表 D 扣減資產 105)
五、其他列入扣減資產項目												
(一) 未來預期收益之資產出售利益明細												
合計												【C】(填入表 D 扣減資產 表)
(二) 信用增強目的之利息分割型應收款金額明細												
合計												【D】(填入表 D 扣減資產 表)

<sup>105</sup>填入表 D 扣減資產「擔任創始機構應扣除之特定證券化暴險額」。

表 10-1 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計算表（創始機構）

單位:新臺幣元

債權種類		信用轉換係數(CCF) (1)	標的資產代 號/名稱	融資額度或其他表 外證券化暴險金額 (2)	信用相當額(填入 表 10 (3) ) (3)=(1)×(2)
合格流動性 融資額度	依外部評等決定風險係數者	100%			
	非依外部評等決定風險係數者	原始到期日一年以內	20%		
		原始到期日一年期以上	50%		
		僅市場失序時始可動用者	0%		
服務機構之合格預付現金額度－ 無須事先通知，且可無條件取消	--	0%			
其他表外證券化暴險額及非合格流動性融資額度	--	100%			
總計					

說明：(1)當同一證券商對同一證券化交易提供多重融資額度，且適用不同轉換係數時，須使用最高之轉換係數。

(2)若多重融資額度係由不同證券商所提供，則個別證券商必須分別對融資額度之最高金額計提資本。

表 10-2 「控制型」提前攤還之風險性資產額

單位:新臺幣元

債權種類	三個月平均超額利差 占超額利差鎖定期比率 (以 R 表示)	信用轉換係數 (CCF) (1)	標的資產代 號/名稱	受益權持分額 (2)	「控制型」提前清償 信用約當金額 (3) = (1) × (2)	標的資產池未證券 化前所適用之風險 係數 (4)	風險約當金額 (5) = (3) × (4)
零售信用額度 — 非承諾	$133.33\% \leq R$	0%					
	$100\% \leq R < 133.33\%$	1%					
	$75\% \leq R < 100\%$	2%					
	$50\% \leq R < 75\%$	10%					
	$25\% \leq R < 50\%$	20%					
	$R < 25\%$	40%					
零售信用額度 — 承諾	--	90%					
非零售信用額 度—非承諾	--	90%					
非零售信用額 度—承諾	--	90%					
總 計							【表 10】

表 10-3 「非控制型」提前攤還之風險性資產額

單位:新臺幣元

債權種類	三個月平均超額利差 占超額利差鎖定期比率(以 R 表示)	信用轉換係數 (CCF) (1)	標的資產 代號/名稱	受益權持 分額(2)	「非控制型」提前 攤還信用相當金額 (3) = (1) × (2)	標的資產池未證 券化前所適用之 風險係數 (4)	風險約當金額 (5) = (3) × (4)
零售信用額度 — 非承諾	$133.33\% \leq R$	0%					
	$100\% \leq R < 133.33\%$	5%					
	$75\% \leq R < 100\%$	15%					
	$50\% \leq R < 75\%$	50%					
	$R < 50\%$	100%					
零售信用額度 — 承諾	--	100%					
非零售信用額度 — 非承諾	--	100%					
非零售信用額度 — 承諾	--	100%					
總 計							【表 10】

表 11 未按期交割交易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約當金額計算表及非同步交割交易信用風險計算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一、同步交割交易

交易對手名稱	風險乘數 <sup>106</sup> (1)	當期暴險額正值 (2)	風險約當金額 (3) = (1) × (2)
合 計			

二、非同步交割交易

交易類型
未屆預定交割日，或逾預定交割日未達 5 個營業日 <sup>107</sup> 者，其信用相當額請直接填入表 8 一般表內交易之信用風險約當金額計算表。
逾預定交割日 5 個營業日以上 <sup>108</sup> ，應自資本扣除金額，請直接填入表 D：扣減資產申報表。

<sup>106</sup>超過交割日之營業日天數對應之風險乘數:5 至 15 日 8% ;16 至 30 日 50%; 31 日至 45 日 75%; 46 日以後 100%。  
<sup>107</sup>若證券商已依據合約支付款項或應付款項，但該營業日結束前尚未收到應收項目，應將該暴險視為放款處理，即以暴險額為信用相當額(填入表 8 之帳面金額欄位)，並應依信用風險所設之風險係數計算。惟暴險不具顯著重要性時，證券商亦可選擇統一採用 8% 風險係數。  
<sup>108</sup>若在合約議定應收取款券之營業日後 5 個營業日，證券商仍未取得應收款券，則證券商應將已支付之款券加計重置成本之合計數列入扣減資產，自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各扣除 50%。

表 1-1 作業風險（基本指標法）約當金額計算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年度	年度
各年度營業毛利 <sup>109</sup> (A)	(7)	(8)	(9)
如 (7)、(8)、(9) 中，三年均為正值或任一年為負值或零時，即進行本表風險約當金額 (10) 之計算作業。			
<b>風險係數 (<math>\alpha_n</math>) <math>\alpha_n=18\%</math></b>			
風險約當金額 <sup>110</sup> (10) = $[(7) \times \text{風險係數}(\alpha_1) + (8) \times \text{風險係數}(\alpha_2) + (9) \times \text{風險係數}(\alpha_3)] / n$ ;	(10)		
如 (7)、(8)、(9) 中，有任二年以上（含二年）為負值或零時，即進行下列本表風險約當金額 (11) 之計算作業；適用 (10) 者，免填列下列表格。			
營業收益 <sup>111</sup> (B)			
當年度 $\gamma$			
設算後之營業毛利 (C) = (B) $\times \gamma$			
各年度風險約當金額 <sup>112</sup> (D) = (A) $\times \alpha_n$ 或 (C) $\times \alpha_n$	(X)	(Y)	(Z)
風險約當金額 (11) = $[(X) + (Y) + (Z)] / 3$	(11)		

<sup>109</sup> 各年度營業毛利數字源於表 1-1A 營業毛利（基本指標法）計算明細表之 (7)、(8)、(9)。

<sup>110</sup> (7)、(8)、(9) 中任一年度為負值或零時，於計算 (10) 之分子時應剔除； $n = (7)、(8)、(9)$  為正數之個數。

<sup>111</sup> 視 (7)、(8)、(9) 中，為負值或零之營業毛利，須以該等年度之營業收益（數字源於表 1-1A 之 (1)、(2)、(3)）乘以當年度  $\gamma$ ，計算設算後之營業毛利 (C)；為正值之營業毛利數字則不用填寫本欄，應進入 (D) 欄，計算各年度風險約當金額。

<sup>112</sup> (7)、(8)、(9) 中，為正值之營業毛利乘以 18% 之風險係數 ( $\alpha$ ) 計算出當年度風險約當金額，或 (7)、(8)、(9) 中，為負值或零之營業毛利，經過設算後之營業毛利數字乘以 18% 之風險係數 ( $\alpha$ ) 計算出當年度風險約當金額。





表 1-1A 作業風險（基本指標法）營業毛利計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算營業收益項目	年度	年度	年度	計算營業成本項目	年度	年度	年度
營業收益合計				營業支出合計（註三）			
證券商提供委外服務所收取之收入 （註一）				證券商支付給委外服務提供者之費用 （註四）			
營業收益合計數（註二）	（1）	（2）	（3）	營業成本合計數（註五）	（4）	（5）	（6）
各年度營業毛利 （各年度營業收益-營業成本）	（7） = （1）-（4）	（8） = （2）-（5）	（9） = （3）-（6）				
<p>註一：指證券商提供委外服務所收取之收入帳列於會計之營業外收入部分，此部分應計入營業收益中。</p> <p>註二：營業收益合計數 = 營業收益 + 證券商提供委外服務所收取之收入。</p> <p>註三：不含營業費用(530000)(民國 102 年(含)以後不含員工福利費用(531000)、折舊及攤銷費用(532000)及其他營業費用(533000))。</p> <p>註四：指證券商支付給委外服務提供者之費用帳列於會計之營業內支出且未列入營業費用(530000)(民國 102 年(含)以後包含員工福利費用(531000)、折舊及攤銷費用(532000)及其他營業費用(533000)部分。此部分不計入營業成本。</p> <p>註五：營業成本合計數 = 營業支出 - 證券商支付給委外服務提供者之費用。</p>							

作業風險

表 2-1 作業風險(標準法)<sup>113</sup>約當金額計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八大業務別	風險係數 ( $\beta$ )	年度		年度		年度	
		營業毛利 <sup>114</sup> (1)	風險約當金額 (1) $\times \beta$	營業毛利 (2)	風險約當金額 (2) $\times \beta$	營業毛利 (3)	風險約當金額 (3) $\times \beta$
企業財務規劃與融資	18%						
財務交易與銷售	18%						
消費金融	12%						
企業金融	15%						
收付清算	18%						
保管及代理服務	15%						
資產管理	12%						
零售經紀	12%						
合計金額 <sup>115</sup>		(4)	(5)	(6)	(7)	(8)	(9)
1. 如 (5)、(7)、(9) 中，三年均為正值或者任一年為負值或零時，即進行本表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10) 之計算作業。 2. 如 (5)、(7)、(9) 中，有任二年以上 (含二年) 為負值或零時，該等負值或零年度之營業毛利為負值之業務別，應以該業務別之營業收益乘以當年度之 $\gamma$ ，設算其營業毛利，故應另行填寫表 2-1-1 計算風險約當金額。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10) <sup>116</sup> = [(5) + (7) + (9)] / 3		(10)					
核算欄位	年度	營業收益合計	提供委外服務收取之收入 (註一)	營業支出合計 (註二)	支付委外服務提供者費用 (註三)	營業毛利 (註四)	
						(11)	
						(12)	
						(13)	
註一：指證券商提供委外服務所收取之收入帳列於會計之營業外收入部分。此部分應計入營業收益中。 註二：不含營業費用(530000)(民國 102 年(含)以後不含員工福利費用(531000)、折舊及攤銷費用(532000)及其他營業費用(533000))。 註三：指證券商支付給委外服務提供者之費用帳列於會計之營業內支出且未列入員工福利費用(531000)、折舊及攤銷費用(532000)及其他營業費用(533000)部分。此部分不計入營業成本。 註四：營業毛利=營業收益合計數-營業成本合計數=[營業收益 + 證券商提供委外服務所收取之收入] - [營業支出 - 證券商支付給委外服務提供者之費用]。							

<sup>113</sup> 有關營業毛利之計算，按基本指標法的定義解釋 (參表 1-1a)。

<sup>114</sup> 八大業務別之營業毛利數字源於表 2-1-1A 所列會計項目。

<sup>115</sup> 各年度八大業務別之營業毛利合計金額 (4)、(6)、(8) 應與 (11)、(12)、(13) 金額相同。

<sup>116</sup> (5)、(7)、(9) 中，任一年之八大業務別風險約當金額加總為負值時，於計算 (10) 之分子時應剔除。

$$K_{SA} = \{ \sum_{\text{years } 1-8} \max [ \sum (GI_{1-6} \times \beta_{1-8}), 0 ] \} / 3$$
 其中， $K_{SA}$  = 以標準法計算之風險約當金額  $GI_{1-8}$  = 八大業務別個別之年營業毛利(annual gross income)

$\beta_{1-8}$  = 各業務別之風險係數。

作業風險

表 2-1-1 作業風險(標準法)負值年度約當金額計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別	風險係數 ( $\beta$ )	年度					年度					年度				
		原營業毛利 <sup>117</sup> (1)	營業收益 <sup>118</sup> (A)	當年度 $\gamma$	設算後之營業 毛利(B) $= (A) \times \gamma$	風險約當 金額 <sup>119</sup> (C) $= (1) \times \beta$ 或 $(B) \times \beta$	原營業毛 利 (2)	營業收益 (D)	當年度 $\gamma$	設算後之營 業毛利(E) $= (D) \times \gamma$	風險約當金 額(F) = (2) $\times \beta$ 或 (E) $\times \beta$	原營 業毛 利 (3)	營業收 益(G)	當 年 度 $\gamma$	設算後之營 業毛利(H) $= (G) \times \gamma$	風險約當金 額(K) = (3) $\times \beta$ 或 (H) $\times \beta$
企業財務規劃與融資	18%															
財務交易與銷售	18%															
消費金融	12%															
企業金融	15%															
收付清算	18%															
保管及代理服務	15%															
資產管理	12%															
零售經紀	12%															
各年度風險約當金額						(4)				(5)						(6)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 [(4) + (5) + (6)] / 3$										(7)						

<sup>117</sup> 原營業毛利數字源於表 2-1

<sup>118</sup> 業務別之原營業毛利為負值或零時，須以該年度該負值或零業務別之營業收益乘以當年度  $\gamma$ ，計算設算後之營業毛利 (B)；為正值時，則不用填寫本欄，應直接進入 (C) 欄，計算該業務別風險約當金額。營業收益各業務別合計數應等於表 2-1 核算欄位之「營業收益 + 證券商提供委外服務所收取之收入」。

<sup>119</sup> 正值之營業毛利乘以該業務別之風險係數 ( $\beta$ )，計算該業務別風險約當金額；負值或零之營業毛利，以經過設算後之營業毛利數字乘以該業務別之風險係數 ( $\beta$ )，計算該業務別風險約當金額。

作業風險

2-1-1A 標準法各業務別會計項目一覽表<sup>120</sup>

業務別	年度				年度				年度			
	營業收益		營業成本		營業收益		營業成本		營業收益		營業成本	
	會計項目代號	會計項目	會計項目代號	會計項目	會計項目代號	會計項目	會計項目代號	會計項目	會計項目代號	會計項目	會計項目代號	會計項目
企業財務規劃與融資												
財務交易與銷售												
消費金融												
企業金融												
收付清算												
保管及代理服務												
資產管理												
零售經紀												

<sup>120</sup> 證券商應將自行歸類於八大業務別之營業收益及營業成本之會計項目依據八大業務別填入本表。

附件一 信用交易帳款信用風險約當金額(複雜法)明細表

(依個別客戶分別計算)			暴險部位及折扣率調整							擔保品及折扣率調整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E*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R	
交易對象名稱	交易對象類別	信用風險係數 A	現金暴險部位 <sup>121</sup> E1	暴險部位扣除備抵損失後金額 E1(a)	現金暴險部位折扣率 He1	暴險部位(融券標的證券市值) E2	融券標的折扣率 He2	暴險部位(融券標的證券市值) E3	融券標的折扣率 He3	現金(C1)	現金折扣率(Hc1)	債券價值 <sup>122</sup> (C2)	債券折扣率(Hc2)	上市櫃股票市價(C3)	股票折扣率(Hc3)	擔保品市價(C4)	擔保品折扣率(Hc4)	$E^* = \text{Max}(0, E^{**})$ $E^{**} = E1(a) \times (1 + He1) + E2 \times (1 + He2) + E3 \times (1 + He3) - C1 \times (1 - Hc1) - C2 \times (1 - Hc2) - C3 \times (1 - Hc3) - C4 \times (1 - Hc4)$	E*xA
					0%														
					0%														
					0%														
					0%														
合計		--			--		--				--		--		--				

附註：

- 自辦融資、融券證券商採行複雜法計算其信用交易風險時，應依本明細表之格式計算其風險，並將彙整後資訊填入信用風險表 2-1。  
本明細表申報時無須媒體或書面申報，惟應由證券商留存備查。
- 如因同一交易對象有多種融券標的證券，且其折扣率各有不同時，請自行新增暴險部位及其折扣率欄位使用。如同一交易對象有多種擔保品，且其折扣率不同時，請自行新增擔保品市價及折扣率欄位使用。
- 發生違約之暴險部位現值為向投資人追償之金額，尚有擔保品者依風險抵減效果處理。其違約後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應乘以 2 倍之信用風險係數計算其信用風險約當金額。得向委託人追償金額，如證券商可區分個別投資人之備抵損失金額，則得以其減除備抵損失後之淨額計算。

<sup>121</sup> 融資金額、應收取金額或追償金額。

<sup>122</sup> 計入維持率之價值計算，即面額之九折。

附件二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通期限為成交日次二營業日至次五營業日者 (T+5 型) (複雜法) 明細表

			暴險部位及折扣率調整			擔保品及折扣率調整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E*	信用風險 約當金額 R
交易對象名稱	交易對象類別	信用風險係數 A	暴險部位 E(a)	暴險部位淨額 E(b)	暴險部位折扣率 He	擔保品：債券價值 <sup>123</sup> (C1)	債券折扣率(Hc1)	擔保品：上市櫃股票市價(C2)	股票折扣率(Hc2)	擔保品市價(C3)	擔保品折扣率(Hc3)	擔保品市價(C4)	擔保品折扣率(Hc4)	擔保品市價(C5)	擔保品折扣率(Hc5)	$E^* = \text{Max}(0, E^{**})$ $E^{**} =$ $E^{**} = E(b) \times (1 + He) -$ $C1 \times (1 - Hc1) -$ $C2 \times (1 - Hc2) -$ $C3 \times (1 - Hc3) -$ $C4 \times (1 - Hc4) -$ $C5 \times (1 - Hc5)$	E*xA
					0%					/	/	/	/	/	/		
					0%					/	/	/	/	/	/		
					0%					/	/	/	/	/	/		
合計	—				—		—		—	/	/	/	/	/	/		

附註：

1. 證券商採行複雜法計算其信用交易風險時，應依本明細表之格式計算其風險，並將彙整後資訊填入信用風險表 3-1A。本明細表申報時無須媒體或書面申報，惟應由證券商留存備查。
2. 如同一交易對象有多種擔保品，且其折扣率不同時，請自行新增擔保品市價及折扣率欄位使用。
3. 暴險部位合計數應等於會計項目「應收借貸款項-客戶以其買進證券為擔保」。投資人屆期未償還之暴險部位現值為向投資人追償之金額，尚有擔保品者依風險抵減效果處理。投資人屆期未償還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應乘以 2 倍之信用風險係數計算其信用風險約當金額。得向委託人追償金額，如證券商可區分個別投資人之備抵損失金額，則得以其減除備抵損失後之淨額計算。

<sup>123</sup> 以計入維持率之價值計算。

附件三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通期限不超過六個月者（半年型）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複雜法) 明細表

		暴險部位及折扣率調整			擔保品及折扣率調整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E*	信用風險約當 金額 R
交易對象類別	信用風險係數 A	暴險部位 E(a)	暴險部位 E(b)	暴險部位折扣率 He	擔保品:債券 價值(以計入 維持率之價 值計算)(C1)	債券折扣 率(Hc1)	擔保品:上 市櫃股票 市價(C2)	股票折扣 率(Hc2)	擔保品 市價 (C3)	擔保品 折扣率 (Hc3)	擔保品 市價 (C4)	擔保品 折扣率 (Hc4)	擔保品 市價 (C5)	擔保品 折扣率 (Hc5)	$E^* = \text{Max}(0, E^{**})$ $E^{**} = E1x(1+He1)+$ $E2x(1+He2)-$ $C1x(1-Hc1)-$ $C2x(1-Hc2)-$ $C3x(1-Hc3)-$ $C4x(1-Hc4)-$ $C5x(1-Hc5)$	E*xA
合計	—			—		—		—								

附註：

1. 證券商採行複雜法計算其信用交易風險時，應依本明細表之格式計算其風險，並將彙整後資訊填入信用風險表 3-1B。本明細表申報時無須媒體或書面申報，惟應由證券商留存備查。
2. 如同一交易對象有多種擔保品，且其折扣率不同時，請自行新增擔保品市價及折扣率欄位使用。
3. 暴險部位合計數應等於會計項目「應收借貸款項-客戶以其持有之有價證券為擔保」。投資人屆期末償還之暴險部位現值為向投資人追償之金額，尚有擔保品者依風險抵減效果處理。投資人屆期末償還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應乘以 2 倍之信用風險係數計算其信用風險約當金額。得向委託人追償金額，如證券商可區分個別投資人之備抵損失金額，則得以其減除備抵損失後之淨額計算。



附件四 受託買賣一般交易對象風險(複雜法)明細表

一般上市櫃、興櫃有價證券																		單位：元		
交易對象名稱	交易對象類別	信用風險係數 A	暴險部位及折扣率調整							擔保品及折扣率調整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E*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R		
			受託買進暴險部位 E1	受託買進暴險部位折扣率 He1	受託賣出暴險部位 E2	受託賣出暴險部位折扣率 He2	受託賣出暴險部位 E3	受託賣出暴險部位折扣率 He3	受託賣出暴險部位 E4	受託賣出暴險部位折扣率 He4	受託買進擔保品現值 C1	受託買進擔保品折扣率 Hc1	受託買進擔保品現值 C2	受託買進擔保品折扣率 Hc2	受託買進擔保品現值 C3	受託買進擔保品折扣率 Hc3	受託賣出擔保品現值 C4	受託賣出擔保品折扣率 Hc4	$E^* = \text{Max}(0, E^{**})$ $E^{**} = E1 * (1 + He1) + E2 * (1 + He2) + E3 * (1 + He3) + E4 * (1 + He4) - C1 * (1 - Hc1) - C2 * (1 - Hc2) - C3 * (1 - Hc3) - C4 * (1 - Hc4)$	E*xA
合計		--		--		--		--		--		--		--		--		--		

附註：

1. 證券商採行複雜法計算受託買賣信用風險時，應依本明細表之格式計算其風險，並將彙整後資訊填入信用風險表 5-1。本明細表申報時無須媒體或書面申報，惟應由證券商留存備查。
2. 受託買進之普通交易，於受託買進暴險部位填入成交金額，受託買進擔保品現值填入有價證券市值。
3. 受託賣出之普通交易，於受託賣出暴險部位填入有價證券市值，受託賣出擔保品現值填入成交金額。
4. 受託買賣之標的如為認購(售)權證，不適用擔保品抵減計算。受託買進或受託賣出暴險部位應填入成交金額，其受託買進或受託賣出之暴險部位折扣率為 0，受託買進或受託賣出之擔保品現值為 0，擔保品折扣比率亦為 0。
5. 資券相抵交易，於受託買進暴險部位填入淨收總金額，受託買進之擔保品填入 0。
6. 受託融資買進，於受託買進暴險部位填入成交金額，受託買進擔保品現值填入有價證券市值。受託融資賣出於受託賣出暴險部位填入有價證券市值，受託賣出擔保品現值填入成交金額。
7. 受託融券賣出，於受託賣出暴險部位填入有價證券市值，受託賣出擔保品現值填入成交金額。受託融券買進於受託買進暴險部位填入成交金額，受託買進擔保品現值填入有價證券市值。
8. 受託買賣興櫃股票採餘額交割者，其受託買進及賣出依照附註第 2 點及第 3 點填寫。
9. 如擔保品適用之折扣比率不同，則應將適用不同折扣比率之有價證券市值分別填寫。表格若有不足，可自行新增。
10. 於基準日確定違約者，如尚未進行反向處理，受託買進之暴險部位現值依違約買進金額計算，擔保品現值依有價證券市值計算。受託賣出之暴險部位依有價證券市值計算，擔保品現值依成交金額計算。如已進行反向處理，暴險部位依得向委託人追償金額計算，擔保品則填入 0。發生違約後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應乘以 2 倍之信用風險係數計算其信用風險約當金額。另得向委託人追償金額，如證券商可區分個別投資人之備抵損失金額，則得以其減除備抵損失後之淨額計算。

以上所載內容均為誠實申報，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負責人：

總經理：

內部稽核主管<sup>124</sup>：

/ 風險管理單位主管：

會計主管：

經辦<sup>125</sup>：

註：以上人員均須簽名蓋章

---

<sup>124</sup> 內部稽核主管、風險管理單位主管應至少一位簽章，且綜合證券商之一位簽章人員應經證交所或本會認可機構訓練及測驗合格。

<sup>125</sup> 綜合證券商應經證交所或本會認可機構訓練及測驗合格。